

东莞市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 (2021-2035 年)

东莞市自然资源局
二〇二五年十月

目 录

前言	1
第一章 总则	3
第 1 条 指导思想	3
第 2 条 基本原则	3
第 3 条 规划依据	4
第 4 条 规划目标与指标	5
第二章 基础与形势	8
第 5 条 山水城交融的生态系统特征	8
第 6 条 国土空间生态保护修复成效	9
第 7 条 生态问题与挑战	10
第 8 条 新形势和新机遇	11
第三章 格局与分区	13
第 9 条 筑牢“一屏一区多廊”生态安全格局	13
第 10 条 守住“一半山水一半城”的城市底色	14
第 11 条 全域统筹生态修复分区	15
第四章 推进山水相融的绿美东莞生态建设	18
第一节 维育山地森林生态屏障	18
第 12 条 加强森林生态系统保护	18
第 13 条 精准提升森林质量与生态功能	18
第 14 条 有序推进森林进城围城	19
第 15 条 推进水源涵养和水土流失综合治理	19
第二节 保护修复重点河湖湿地	20
第 16 条 维系水域空间和水网联通	20
第 17 条 持续推进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	20

第 18 条 加快湿地生态系统保育和恢复	20
第三节 构建重要生态廊道网络	21
第 19 条 推动生态廊道整治修复	21
第 20 条 建立绿色生态景观游径	21
第四节 强化生物多样性保护	22
第 21 条 构建生物多样性保护网络	22
第 22 条 加强生物多样性监管	22
第五节 治理修复矿山环境	23
第 23 条 全面推进绿色矿山建设	23
第 24 条 探索多元化矿山修复路径	23
第五章 统筹农业空间保护修复	25
第一节 保护修复农业生产空间	25
第 25 条 推动耕地集中连片保护	25
第 26 条 着力提升耕地质量	25
第 27 条 提升耕地生态景观功能	26
第 28 条 开展水产养殖生态化改造	26
第二节 推进乡村生态宜居	27
第 29 条 持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27
第 30 条 提升岭南乡村景观品质	27
第三节 实施全域土地综合整治	28
第 31 条 科学统筹各类土地整治任务	28
第 32 条 有序推进全域土地综合整治	28
第六章 提升城镇空间生态品质和韧性	29
第一节 推进城市蓝脉系统修复	29
第 33 条 恢复自然蜿蜒的城市蓝脉	29

第 34 条 提升城市水环境质量	29
第 35 条 打造水城融合典范区	29
第二节 加强城市绿网修复	30
第 36 条 构建绿意渗透的城市绿网脉络	30
第 37 条 打造绿色休闲的高品质特色公园	30
第 38 条 加强带状绿地的建设与连通	31
第三节 提升城市防灾韧性	31
第 39 条 提升城市蓝绿设施的防灾功能	31
第 40 条 采用复合设计增强适灾韧性	32
第四节 统筹城市更新与生态修复	32
第 41 条 促进生态修复与城市更新有机联动	32
第 42 条 推动生态修复与线性廊道有效融合	33
第 43 条 显化生态修复在城市更新中的价值	33
第 44 条 实施生态修复与城市更新捆绑机制	34
第五节 打造绿色低碳生态社区	34
第 45 条 打造绿色低碳生活社区	34
第 46 条 打造绿色低碳产业社区	35
第 47 条 建设一批产城人融合发展示范社区	35
第七章 推进海洋生态保护修复	36
第一节 推进海岸线整治修复	36
第 48 条 严格海岸线分类管控	36
第 49 条 强化重点岸段整治修复	36
第二节 保护修复典型海洋生态系统	37
第 50 条 实施红树林湿地保育修复	37
第 51 条 加强滨海湿地系统保护	37
第三节 提升滨海生态景观品质	37

第 52 条 构筑海洋生态安全体系	37
第 53 条 活化滨海生态景观价值	38
第 54 条 创建威远岛美丽海岛	38
第八章 重点区域与重点工程	39
第 55 条 聚焦生态修复重点区域	39
第 56 条 实施生态保护修复重点工程	41
第 57 条 打造一批典型示范项目	48
第九章 近期行动计划	55
第 58 条 青山行动	55
第 59 条 碧水行动	57
第 60 条 沃田行动	59
第 61 条 蓝湾行动	60
第 62 条 强韧行动	61
第十章 实施保障	67
第 63 条 加强组织领导	67
第 64 条 健全规划传导体系	67
第 65 条 探索多元化生态修复资金筹措机制	68
第 66 条 加强实施监督监管	68
第 67 条 提升科技支撑能力	69
第 68 条 鼓励公众参与	69
附表 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近期重点工程安排表	71

前言

党的二十大擘画了中国式现代化宏伟蓝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是其中核心要义。实施国土空间生态修复是加快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任务，是守住自然生态安全边界、促进自然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的重要保障，是满足人民群众对良好生态环境殷切期盼的重要途径，也是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重要举措。

广东省委省政府以“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中走在前列”为首要任务，深入推进“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实施和“绿美广东”生态建设。东莞市作为全国重要的现代制造业名城，在经济快速发展的同时也占用了大量的土地资源，致使生态空间被挤占、生态安全面临较大威胁，生态品质仍是影响东莞城市竞争力的短板。东莞市委市政府尊重和顺应城市发展规律，以全面推进“湾区明珠、科创新都、产业名城”的绿色高质量发展为目标，探索推进生态环境治理反哺城市建设的机制，构筑集约高效的生产空间、宜居适度的生活空间、山清水秀的生态空间，实现生态环境保护与经济高质量发展双赢，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东莞。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依据广东省自然资源厅相关工作要求，东莞市自然资源局组织编制了《东莞市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2021—2035 年）》（以下简称《规划》），系统整合生态修复与社会经济发展、地域环境特色塑造，提出了到 2035 年推进生态、

农业、城镇三大空间以及海洋空间生态保护和修复的总体布局、重大任务、重点工程和政策举措。

《规划》是国土空间规划的重要专项规划，是对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工作的统筹谋划和总体设计，是一定时期东莞市开展国土空间生态保护修复活动的指导性、纲领性文件，是实施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的重要依据。

《规划》范围为东莞市全域国土空间，其中陆域面积 2460.38 平方公里，海域面积以海域勘界成果为准。规划基期为 2020 年，规划期限为 2021—2035 年。

第一章 总则

第1条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牢牢把握粤港澳大湾区和深圳都市圈建设的历史机遇，立足新发展阶段，坚持新发展理念，融入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以系统解决核心生态问题、筑牢生态安全屏障、促进生态系统良性循环和永续利用为目标，深入落实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突出绿美广东引领，科学布局和组织实施重要生态保护和修复任务，着力提高生态系统自我修复能力，切实增强生态系统稳定性，显著提升生态系统功能，全面扩大优质生态产品供给，为保障“湾区明珠、科创新都、产业名城”发展战略奠定坚实的生态基础。

第2条 基本原则

系统修复，综合治理。树立山水林田湖海生命共同体理念，坚持顺应自然、尊重自然、保护自然的原则，贯彻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严守自然生态边界。实施基于自然的解决方案，推进山水林田湖海整体保护、系统修复和综合治理，增强生态系统完整性、地理单元连续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可持续性。

统筹兼顾，突出重点。以优化生态安全屏障体系、促进人与

自然和谐共生为目标，突出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统筹山林屏障、河湖湿地、矿山、城镇、农业、海洋等重要生态系统，统筹陆地海洋、山上山下、地上地下、岸上水里、上游下游等关系，妥善处理保护和发展、整体和重点、当前和长远的关系。

因地制宜，突出特色。立足“青山入南郭，绿水连北城”的山水格局，顺应“千年莞邑”的历史脉络，关注生态质量提升、生态风险应对和生态产品供给，推动国土空间高质量发展，满足人民群众的优美生态环境需求，打造“岭南人文古邑，时尚山水新城”的魅力东莞。

创新机制、多元参与。坚持依法治理，深化生态保护和修复领域改革。创新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的组织、实施、考核、激励机制和管理模式。完善生态保护补偿机制，探索多渠道、多元化的投融资模式，释放政策红利，构建政府为主导、企业为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生态修复体系。

第3条 规划依据

- 1.《中共中央国务院 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
- 2.《自然资源部关于探索利用市场化方式推进矿山生态修复的意见》(自然资规〔2019〕6号);
- 3.《广东省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2020—2035年)编制工作方案》(粤自然资发〔2020〕7号);
- 4.《全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总体规划(2021—2035年)》;

- 5.《广东省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2021—2035 年）》；
- 6.《广东省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 7.《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建立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22〕30号）；
- 8.《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参与生态保护修复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3〕16号）；
- 9.《市级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编制规程》（DB44/T 2455-2024）；
- 10.《东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其他国家、广东省、东莞市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指南规范及规划。

第4条 规划目标与指标

以“生态融城”为战略蓝图，以“国土空间安全优质、生态系统健康稳定、人地关系和谐共生、生态价值充分发挥”为导向，践行“田园城市+科技创新”的发展路径，统筹山水林田湖海一体化保护修复，全面降低城市发展对自然生态系统的干扰，提高生态系统自我修复能力，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保证城乡环境的净化、美化、活化，增强优质生态产品供给能力，多措并举促进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转化与外溢。将东莞建设成“大湾区生态融城创新典范，生态价值转化先行区”。

到 2027 年，统筹国土空间生态保护与修复，初步形成多层次、网络化、功能复合的生态空间格局。着重抓好生态保护红线、

自然保护地、重要生态廊道、重点生态功能区的保护修复，解决一批重点区域的核心生态问题，逐步实施拆违腾退用地生态修复，使全市生态安全屏障更加牢固，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生物多样性得到有效保护，生态空间品质得到明显提升。

到 2035 年，全面建成安全、健康、美丽、和谐的高品质国土空间，生态环境根本好转。东莞独具特色的河口海洋、岭南水乡、公园城市绿色魅力全面彰显。形成与“湾区明珠，科创新都、产业名城”相匹配的生态空间，打造一座令人向往的韧性生态之城，探索高密度人居环境下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可持续发展生态之城典范。

表 1-1 规划指标体系表

类型	指标		单位	属性	2020 年	2027 年	2035 年
生态质量类	1	(陆海)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平方公里	约束性	361.08	361.08	361.08
	2	森林蓄积量	万立方米	约束性	354.59	354.59	依据上级下达任务确定
	3	重要河湖自然岸线保有率	%	约束性	/	依据上级下达任务确定	依据上级下达任务确定
	4	大陆自然海岸线保有率	%	约束性	2.04	≥4.0	依据上级下达任务确定
	5	森林覆盖率	%	预期性	37.4	依据上级下达任务确定	依据上级下达任务确定
	6	林分优化/森林抚育提升面积	万亩	预期性	/	3.5/4.0	11.71/16.85
	7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物种数保护率	%	预期性	/	依据上级下达任务确定	依据上级下达任务确定
	8	自然保护地总面积	公顷	预期性	33811	依据上级下达任务确定	依据上级下达任务确定
	9	湿地保护率	%	预期性	15.09	15.09	15.09
	10	水土保持率	%	预期性	91.50	92.18	93.90
	11	水域空间保有量	平方公里	预期性	319.61	≥215	≥215
	12	地表水达到或好于 III 类水体比例	%	预期性	57.1	57.1	依据上级下达任务确定
	13	重点河湖基本生态流量达标率	%	预期性	/	依据上级下达任务确定	依据上级下达任务确定
	14	河湖水域空间保有率	%	预期性	10	12	依据上级下达任务确定

类型	指标		单位	属性	2020 年	2027 年	2035 年
修复治理类	15	生态海堤建设率	%	预期性	/	依据上级下达任务确定	依据上级下达任务确定
	16	持证在采矿山达到绿色矿山建设标准	%	预期性	/	100	100
	17	中心城区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平方米	预期性	6. 65	8. 00	10. 00
	18	中心城区公园绿地、广场步行 5 分钟覆盖率	%	预期性	61. 61	70. 00	80. 00
	19	营造和修复红树林面积	公顷	预期性	/	24	依据上级下达任务确定
	20	废弃矿山修复治理率	%	预期性	/	100	100
	21	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面积	公顷	预期性	/	≥125	≥125
	22	重要生态廊道修复或建设条数	条	预期性	/	依据上级下达任务确定	依据上级下达任务确定
	23	碧道长度	公里	预期性	/	837. 8	1000
	24	美丽宜居村达标率	%	预期性	65	100	100

第二章 基础与形势

第5条 山水城交融的生态系统特征

全省生态安全格局的重要组成，区域生态协调的关键要地。东莞地处珠江口东岸，东江流域及狮子洋海岸带是广东省蓝色海洋生态屏障的重要组成。西北部水乡河网与南部连绵山体构成大湾区东岸生态廊道的重要节点，东南部银瓶山等山系与莲花山脉共同形成深莞惠区域绿心。东莞的生态保护与修复对于保障珠三角水资源供给与河口生态平衡，维持全省生物多样性保护网络和生态系统服务功能具有重要作用。

南山北水西海，山水城交错镶嵌。东莞地处珠江三角洲，地貌以丘陵台地（44%）与冲积平原（43%）为主，形成银瓶山-大岭山山脉贯穿东南、东江三角洲平原延展西北、西南滨海临珠江口的空间结构，孕育了以森林、湿地、城镇、村落为主体，农田、河口、滩涂、海洋等典型生态系统相互交融的国土空间生态系统，呈现河网湿地水乡、山水融城中心区、滨江埔田小城、东南山地茂林小镇等“山-水-城-田-海”交错镶嵌且各具特色的城镇景观风貌。

山水林田湖海生境多元，栖息物种丰富。东莞既具备高度城市化的特征，又拥有丰富的生态系统。全市河网密布，96%属东江流域，主要河流有东江、石马河、寒溪水等。西北部众多的河流滋润了万亩良田，形成了“河网织水城，江分润良田”的景观风貌。全市已建成24个湿地公园，形成了以湿地公园为主、近

海与海岸湿地为辅的湿地保护体系，湿地公园已然成为东莞新名片。南部丘陵山地区以常绿阔叶林森林生态系统为主，野生动植物种类繁多，2020年森林覆盖率37.4%，森林蓄积量354.59万立方米，自然保护地总面积338.13平方公里，森林公园21个，现存两栖类动物19种、爬行类动物44种、鸟类151种、兽类30种，野生维管束植物种类1667种。

第6条 国土空间生态保护修复成效

生态空间管理制度锚固了生态格局。东莞以自然地理格局和景观生态结构为基础，构建组团式、多中心的城市发展格局和网络化生态保护格局。2008年在全国率先划定生态控制线1103平方公里，实施重要生态空间统一管理，并颁布了《东莞市生态控制线管理规定》，作为强制性内容，在各层级规划中落实，稳固了南部生态屏障以及珠江口、狮子洋、东江水系等湿地生态骨架。

生态环境质量与人居环境逐渐改善。通过持续实施各类生态环境治理行动，环境污染趋势得到有效遏制。2020年空气质量改善幅度居全国168个重点城市第2位。坚持开展湿地保护修复、矿山修复、海岸线整治修复、森林保护修复等工作，生态系统结构完整性与功能稳定性得以提高。截至2020年，历史遗留矿山治理复绿面积245公顷，大陆海岸线整治修复11.0公里，海岛海岸线整治修复5.8公里，累计改造水源涵养林1.1万亩、营造生物防火林带27.8公里、红树林107亩。持续开展人居环境整治，65%的村（社区）达到美丽宜居村标准。

生态产品供应水平和能力稳步提升。打造连片大面积高质量

森林和湿地斑块，提升优质森林生态产品和生态服务供给能力。建设森林绿道、万里碧道，依托公路、铁路、绿道、碧道、森林步道等密集路网，绿化美化带状生态空间，积极推动山海连城。因地制宜打造口袋公园，持续开展城乡一体绿美提升，充分挖掘“四旁”“五边”绿化空间，推动美丽庭院提质扩面。持续改善生态空间的连通性和开敞度，让居民更多地享受到绿色福祉。

第7条 生态问题与挑战

生态系统连通性不足，国土空间生态布局亟待优化。东莞经历以“外资驱动、增长导向、自下而上”的城市化道路，连山通河达海的自然地理格局被工业区、居住区、道路阻断，农田、森林等生态空间面积骤减，各类自然保护地、水源地、生态公益林、河道管理范围、湿地内尚存大量建设用地，生态斑块破碎化问题严重，平均斑块面积仅1.5公顷。沿江沿河仍存在水污染型工业集聚区，相对分离的供排水格局尚未形成，结构性污染亟待解决。耕地与建设用地插花分布，部分农田受工业废水和生活垃圾污染，耕作条件较差，质量不高。

部分典型生态系统受损，生态环境问题尚未根治。东莞四大流域水污染态势尚未根本扭转，2020年国控断面水质类别为IV类的比例达37.5%，国考、省考地表水监测断面水质类别为IV类的比例达42.8%，纳入常规监测的23个主要水库中仅20%左右水质在II类及以上。海岸带和河口海湾岸线人工化问题明显，沿海陆域自然生态空间相对较少，红树林等典型海岸湿地萎缩。滨海空间景观品质低，岸线公共空间较少，游憩、休闲等服务设施

欠缺。局部历史遗留矿山存在地灾隐患及环境污染风险，治理修复与场地开发利用机制有待完善。野生动植物赖以生存的栖息地呈现破碎化趋势，带来生物多样性保护压力。

面临多种自然灾害威胁，城市生态风险防范能力有待提升。东莞地处东南沿海，受全球气候变化等影响，海岸带地区面临海平面上升、海水入侵、地面沉降、极端气象灾害增加等风险。南部山地地区易遭受崩塌、滑坡等地质灾害威胁。城市蓝绿生态设施分布不均衡，缺乏大型的蓝绿调蓄空间，连通性较差，城市内河流等自然湿地萎缩和过度硬化，生态调蓄能力和恢复力弱，应对极端气候的韧性有待加强。

生态产品布局不均衡，生态惠民效应有待强化。城市景观风貌存在薄弱环节，临山和滨水空间中生产性功能建设用地占比高，山水与市民生活联系不紧密，呈现依山不亲山，滨水不亲水，临海不亲海。生态空间布局不均衡，东南山区片生态资源丰富，水乡片区生态特色突出但分布碎片化，城区及产业发展集中区高品质生态产品相对匮乏，绿色基础设施建设仍需进一步完善。

第8条 新形势和新机遇

生态文明战略赋予东莞生态修复新动能。生态文明战略引领下，我国以“碳达峰、碳中和”为目标，明确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从国土资源到自然资源管理的重大转变，自然资源治理由分散走向统一，由单纯的资源管理走向五位一体的生态文明系统治理。在生态文明建设大背景下，东莞亟需从山水林田湖海生命共同体的整体视角出发，强化顶层设计、突出规

划引领，积极探索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和转型发展新模式和新路径。

“双区建设”为东莞生态修复注入新活力。习近平总书记亲自部署和推动建设粤港澳大湾区和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双区”战略。东莞作为粤港澳大湾区和深圳都市圈的重要节点城市，“双区”战略叠加与自身优势交汇，有利于东莞主动对接粤港澳大湾区城市群乃至全球的优质要素资源，促进区域自然生态共保、跨界环境问题联治，优质生态产品共享。

“湾区明珠、科创新都、产业名城”为东莞生态修复指明新方向。在新时期高质量发展要求下，围绕“全国先进制造业基地，国际科技创新中心承载地”的总体定位，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构建具有东莞特色的绿色生态产业体系。在加强保护的前提下，依托生态修复治理促进国土空间保护开发模式转型，助力生态优势向新型发展动能转化。

第三章 格局与分区

第9条 筑牢“一屏一区多廊”生态安全格局

筑牢南部山地生态屏障带。稳固由南部大岭山-巍峨山-宝山-银瓶山-南门山等连绵山体组成的南部山地生态屏障带。实施更加精细的自然生态空间管控和生态修复，降低建设活动对自然生态系统的干扰，提高生态系统自我修复能力，修复生态断点，保护生物栖息地和饮用水源地。推进生态公益林保育、水源涵养、水土保持和污染治理。提升森林公园品质，适当植入游憩设施，激活山水资源生态价值。

打造水乡湿地生态价值高地。保护由水网、湿地及连片耕地组成的水乡湿地生态片区，塑造湿地生态价值高地，逐步形成“城田共融、疏密有致”的生态空间格局。保育水乡-狮子洋河口湿地重要生态功能区，强化保护东江水网、水乡湿地等水系自然生态空间，畅通水网排洪。推进水乡片区连片农田和麻涌华阳湖国家湿地公园等水鸟栖息地及迁徙踏脚石的保护和建设。发挥连片湿地和农田的美学景观价值，以耕地保护集聚区为载体建设“良田公园”，打造面向粤港澳大湾区的休闲农业体验和生态价值转化高地。

畅通通山达海的生态廊道网络。构建联通山水、贯穿城区、功能复合的市级-片区级-镇级三级生态廊道网络，促进9条市级生态廊道和21条片区级生态廊道落地。推进主要山体与河流的蓝绿空间融合交织，形成绿道、碧道、森林步道相互连通的“千

里生态廊道”，河流型廊道加强水鸟迁徙通道的保护修复，山体型廊道应维护山体完整性。镇级廊道结合镇级公园绿地、街头绿地及河涌等建设，推动生态休闲空间向镇区渗透。引导廊道周边地区绿色发展，支撑绿美东莞建设。

专栏 3-1 生态廊道网络

1. 市级（9条）：东江北干流生态廊道、东江南支流生态廊道、狮子洋生态廊道、茅洲河生态廊道、宝山-银瓶山生态廊道、东引运河生态廊道、淡水河生态廊道、寒溪水生态廊道、石马河生态廊道。

2. 片区级（21条）：华阳湖生态廊道、华阳湖-望牛墩岛尖-赤滘口河东岸生态廊道、中堂水道-潢涌河生态廊道、赤滘口河生态廊道、大陂河生态廊道、白濠生态廊道、莲花山-威远岛生态廊道、官涌河-沙河生态廊道、穗丰年河道生态廊道、太平水道生态廊道、磨碟河生态廊道、水濂山生态廊道、黄沙河生态廊道、松山湖-生态园生态廊道、南畲塱排渠生态廊道、小海河生态廊道、谢岗-常平生态廊道、银瓶-潼湖生态廊道、塘厦-樟木头-清溪生态廊道、清溪水生态廊道、观澜河生态廊道。

第 10 条 守住“一半山水一半城”的城市底色

严格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管控。全市划定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361.08 平方公里。加强底线约束和空间管控，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核心区内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强化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的陆海生态空间保护修复，不断提升生态系统服务功能。完善生态保护红线的用途管制、监测评估、监督执法、考核评价、责任追究等机制，定期开展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系统格局、质量、功能等监测评估。

逐步构建自然保护地体系。构建以 3 个自然保护区、5 个湿

地公园、18个森林公园为基础的综合性自然保护地体系，自然保护地总面积33811公顷。系统性保护重要自然生态系统、自然遗迹、自然景观、生物多样性，强化各级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建设及天然林保护。落实珠三角地区水鸟生态廊道建设，维育水乡湿地、滨海湿地等水鸟栖息地和迁徙廊道，保障生态廊道网络的完整性和连通性。

有序推进生态空间结构稳定提质。实施生态空间分级分类管控，强化生态保护红线的约束，严格管理生态控制区内建设行为。以市域生态安全格局为指引，探索建立生态空间总量平衡机制，逐步实施全市重要结构性生态空间内建设用地减量腾退，科学引导造林空间优先向市域结构性生态空间布局。按新型城市社区、新型产业社区、新型乡村社区和新型农田生态社区等四类新型社区差异化定位实施分类修复，通过生态修复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有序统筹非建设空间与建设空间之间的共生关系，实现生态与城市有机融合。

第11条 全域统筹生态修复分区

以地形地貌、流域分区等自然地理格局为基础，统筹森林、农田、湿地、海洋等生态系统，结合主导功能，确定生态修复分区及修复方向，与四类新型社区融合推动生态修复分区分类施策。

专栏3-2 生态修复分区

1. 水乡国土综合整治区

以显化水乡片区岭南水乡景观特征、打造“良田公园”为目标，开展土地综合整治，重点推进耕地保护集聚区建设，开展耕地恢复、人居环境整治、养殖尾水治理、

土壤污染治理与河流污染治理，探索 EOD 发展模式¹，激活田园空间的生态活力。

2. 中心城区城镇生态品质提升区

以“提高生态韧性、提升生态品质”为目标，重点开展河湖湿地保护修复与利用工程，推进内涝治理、碧道建设、海绵城市建设与湿地公园建设。推进高密度建成区的生态修补，对符合条件的零散、低效及废弃建设用地进行整治还绿，通过城市更新、立体增绿等修复城市微空间和微生境，织补城市受损生态肌理，拓展城市绿色空间，优化城市生态空间格局。

3. 东江南支流-交椅湾滨海湿地保护修复区

以“提升海洋生态系统质量”为目标，开展海洋生态系统修复工程，重点推进自然岸线保护、滨海湿地保护修复、红树林湿地保护修复、海堤生态化、海岛生态修复与美丽海湾建设。

4. 滨海新区城镇生态品质提升区

以“显化滨海生态景观特色”为目标，依托海岸带和滨海湿地整治修复提升城镇生态品质。推进高密度建成区的生态修补，对符合条件的零散、低效及废弃建设用地进行整治还绿，通过城市更新、立体增绿等修复城市微空间和微生境，织补城市受损生态肌理，拓展城市绿色空间，优化城市生态空间格局。

5. 大岭山-水濂山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修复区

以“筑牢南部生态屏障”为目标，严格落实生态保护要求，坚持生态保护和自然恢复为主实施生态敏感区的系统保护修复，全面提高生态系统质量和功能，以系统性生态治理为主，重点开展森林生态系统修复，推进森林碳汇、水源涵养与矿山生态修复。

6. 同沙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修复区

以打造同沙生态公园为核心，严格落实生态保护要求，坚持生态保护和自然恢复为主实施生态敏感区的系统保护修复，全面提高生态系统质量和功能，开展水库与河流生态修复，重点推进环同沙与黄沙河流域的碧道建设、水污染治理、矿山修复、森林抚育与水源涵养林建设。

7. 寒溪河口埔田湿地河湖湿地保护修复区

以“提高生态韧性，营造自然山水”为目标，重点开展河湖湿地保护修复，推进湿地公园建设、碧道建设与农用地整治。完善湿地公园、森林公园和良田公园体系建设，促进生态产品价值实现与转化。

8. 中部平原产城人生态融合区

以提高“生态韧性、提升生态品质”为目标，重点着力工业集聚区的生态重构，

¹ EOD 发展模式是指以生态环境为导向的发展模式。

保障公共绿地落实和廊道串联贯通。着重提升人居环境与生态品质，推进人居环境整治、碧道建设、海绵城市建设等。

9. 松山湖-巍峨山科创生态协同发展区

以生态赋能产业发展为导向，以“提高生态韧性，营造自然山水”为目标，重点着力工业集聚区的生态重构，保障公共绿地落实和廊道串联贯通。推进生态社区、科学家公园、湿地公园、森林碳汇与水源涵养林建设，促进高新技术产业发展与生态环境协同治理。

10. 宝山-大屏嶂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修复区

以“筑牢南部生态屏障”为目标，严格落实生态保护要求，坚持生态保护和自然恢复为主实施生态敏感区的系统保护修复，全面提高生态系统质量和功能，以系统性生态治理为主，重点提升森林生态系统水源涵养和森林碳汇功能，实施范围内矿山修复。

11. 环银瓶湖科创生态协同发展区

以生态赋能产业发展为导向，重点着力工业集聚区的生态重构，保障公共绿地落实和廊道串联贯通。推进环银瓶湖区域河流综合整治、矿山修复、湿地公园与生态社区建设，促进高新技术产业发展与生态环境协同治理。

12. 银瓶山-雁田水库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修复区

以“筑牢南部生态屏障”为目标，以系统性生态治理为主，重点推进水源涵养林建设与矿山生态修复，维护保护生物多样，提升森林生态系统水源涵养、水土保持、固碳释氧等生态功能。

13. 东南临深丘陵台地城镇生态品质提升区

以“提高生态韧性、提升生态品质”为目标，重点着力人居环境改善与生态品质提升，推进人居环境整治、碧道建设、水环境整治与矿山修复。推进高密度建成区的生态修补，对符合条件的零散、低效及废弃建设用地进行整治还绿，通过城市更新、立体增绿等修复城市微空间和微生境，织补城市受损生态肌理，拓展城市绿色空间，优化城市生态空间格局。

第四章 推进山水相融的绿美东莞生态建设

第一节 维育山地森林生态屏障

第 12 条 加强森林生态系统保护

以南部山地生态屏障带为重点，强化天然林和公益林保护，严格控制天然林地转为其他用途，加强林地分级分类管理保护，不得将天然林改造为人工林，不得擅自将公益林改为商品林。严格执行限额采伐和凭证采伐的管理制度，全面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积极拓展凤岗镇、樟木头镇、企石镇、黄江镇、虎门镇等镇街的造林绿化空间，引导造林绿化空间优先向市域结构性生态空间布局。到 2035 年，全市森林覆盖率不低于省下达指标。

第 13 条 精准提升森林质量与生态功能

加强大岭山-莲花山-巍峨山-宝山-银瓶山-南门山森林屏障带的整体保护。建设高质量水源林、珍贵大径材林、生态风景林、康养保健林等以常绿阔叶林为主的森林群落。增加混交林、异龄林等的比重，打造结构优、功能强、碳汇高的地带性森林群落。保育特色森林群落，加强短萼仪花、浙江润楠、红花荷的封育管护以及红花油茶林的抚育管理，保护野生沉香种质资源及其生长环境。加强森林火险及松材线虫病、薇甘菊、红火蚁等有害生物及外来入侵物种防治。到 2035 年，全市林分优化 11.71 万亩、森林抚育提升 16.85 万亩。

第 14 条 有序推进森林进城围城

以黄旗山城市公园、同沙生态公园、水濂山森林公园、大岭山森林公园、大屏嶂森林公园和银瓶山森林公园等六大森林公园为主体，完善配套服务设施，提升游憩服务能力，促进“园城互动、园产互动”。推动宝山国家级森林公园申报和红花油茶市级森林公园建设，推进黄江巍峨山、清溪红门山、清溪亚公山、谢岗崖山、凤岗雁田、常平九江水等地方级森林公园建设，拓展森林游憩空间。在中心城区周边低丘缓坡地段与红花油茶森林公园、银瓶山森林公园等周边打造环山生态游憩带，逐步完善基础配套设施，串联山水生态、景区景点、村镇田园、风俗文化等资源，助力绿色生态空间共享。

第 15 条 推进水源涵养和水土流失综合治理

落实重要水源地水质保护措施，逐步清理取缔茅輋水库、官井头水库、黄洞水库和雁田水库等饮用水源地内的违章建（构）筑物，整治、搬迁或关闭饮用水源地流域内的重点污染源，开展饮用水源地物理隔离防护，大力推进饮用水源保护区水源涵养林调整和优化，预防和治理水濂山水库、同沙水库、莲花山水库、茅輋水库等区域的水土流失，保障饮用水源地水质稳定达到 III 类及以上。通过水源涵养林改造、森林抚育、纯林和低效林改造等生态修复措施，提升水源涵养区森林空间结构的稳定性和连通性。推进旗岭森林公园片、同沙生态公园等水土保持预防保护示范区的治理工作。到 2035 年，全市水土保持率达 93.9% 以上。

第二节 保护修复重点河湖湿地

第 16 条 维系水域空间和水网联通

以东江、石马河、寒溪河等江河干流为骨干网，河涌、沟渠为支网，水库、湖泊、湿地及基塘等为节点，建设布局合理、功能完备、蓄泄兼筹、调控灵活的生态水网，加强河湖湿地保护空间管控与修复，强化水域岸线、滩涂生态保护与修复，形成绿色生态保护岸线，促进河湖湿地自然生态和水陆交错带生态系统恢复。充分利用河湖和低洼地区，拓展现行洪、排涝和调蓄空间，将全市河道、水库、滞洪区及湿地等地表水体以及重要的区域输水原水管纳入城市蓝线范围实施严格保护，逐步清退妨碍行洪的建（构）筑物，严格保护堤防和护堤地。到 2035 年，全市水域空间保有量不少于 215 平方公里。

第 17 条 持续推进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

以流域为单元协调推动跨界污染协同治理修复，在东引运河、寒溪河、石马河等重点流域持续开展水环境综合治理，实施管网、排口、污水厂、河道为一体的综合整治工程。开展太平水道、磨碟河、交椅湾新河、潢新围、麻涌河等河涌综合整治，实施河湖长制，定期开展水质监管，巩固黑臭水体治理成果。到 2035 年，地表水达到或好于 III 类水体比例不低于省下达指标。

第 18 条 加快湿地生态系统保育和恢复

加强广东麻涌华阳湖国家湿地公园、广东东莞青鹤湾鸟类省

重要湿地以及东江三角洲河网区和滨海地区等湿地生态系统保护。推进桥头开口湖湿地、清溪段人工湿地、雁田水塘厦湿地等工程，营造石马河流域水生态、水景观；推进银瓶湖湿地公园、松山湖青鹤湾鸟类湿地公园的建设，建设东引运河-寒溪河流域人工湿地，重点打造同沙生态公园。推进洪梅镇、中堂镇、东城街道、麻涌镇、大岭山镇、长安镇、谢岗镇、东坑镇、桥头镇、清溪镇等镇街湿地保护小区建设。到 2035 年，全市湿地保护率不低于 15.09%。

第三节 构建重要生态廊道网络

第 19 条 推动生态廊道整治修复

严格落实市级生态廊道、片区级生态廊道的空间管控要求。结合道路绿化带、防护林带以及生态廊道沿线湿地、林地、农田等，多种形式保障廊道的联通与串联，逐步清退影响廊道连通的违法、低效建设用地。增加生态廊道群落丰富度，以乡土树种为骨干树种，发展多层次、低养护的近自然森林群落。按照安全韧性、互联互通、亲水宜居的原则，以东江干流、石马河、寒溪河、茅洲河等生态廊道为主体，加快推进骨干河道的万里碧道建设，打造功能复合、水-生态-产-城和谐互促的幸福河湖和绿美碧带。到 2035 年，全市万里碧道建设达到 1000 公里。

第 20 条 建立绿色生态景观游径

构建由绿道、碧道、古驿道和森林步道组成的生态游径网络，串联森林公园、城市公园、社区公园，打造兼具远足与日常休闲

功能的城乡休闲游憩系统。完善“区域绿道-城市绿道-社区绿道”的绿道网络体系，点状式布局小体量的配套设施。充分利用森林公园、湿地公园、自然保护区及周边区域现有的山间小径、防火通道、作业便道、林区道路，构筑“翡翠绿链”环城步道，探索打造荧光漫道、涂鸦步道等特色步道。依托万里碧道和古驿道，串联历史文化名镇、风景名胜区等历史人文旅游资源，打通莞萃生态文化脉络。

第四节 强化生物多样性保护

第 21 条 构建生物多样性保护网络

强化大屏嶂、水濂山、大岭山等多类型生境保育。加强虎纹蛙、蟒蛇、东方白鹳、白鹇、果子狸、豹猫、中华穿山甲、华南五针松、土沉香、穗花杉等野生动植物及其栖息地、原生地系统保护和修复，建立栖息地之间的连接通道，修复线性基础设施割裂大型生态斑块的关键生态节点，完善重点物种迁地保护。通过植物园、动物园和专类园，以及有计划地建立重点物种的资源圃或基因库，实施重点物种保护恢复示范工程，加强受威胁物种种群恢复。重建和恢复滨海水网区湿地生态系统，依托茅洲河口整治、穗丰年湿地建设等构建高质量红树林、优质混交林和芦苇等湿地植物群落，促进珍稀水鸟、重要水生动物栖息地生境保护和恢复。

第 22 条 加强生物多样性监管

推进区域重点生态系统、重要生物物种及重要生物遗传资源

调查。依托自然保护地建设森林、湿地生态系统定位观测站，实施生物多样性长期动态监测。开展外来入侵物种普查，加强森林、近岸海域、湿地、农田、渔业水域等重点区域外来入侵物种的调查、监测、预警和控制。将生物多样性保护纳入东莞中长期规划，结合本地实际制定生物多样性保护专项规划和行动计划。

第五节 治理修复矿山环境

第 23 条 全面推进绿色矿山建设

按照“边开采、边治理、边复绿”原则，将绿色矿山理念和要求贯穿于地质勘查、矿山建设、生产运营和闭坑治理全过程。严格执行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的环境保护准入制度，推动现有矿山逐步达到绿色矿山标准，新建矿山严格按照绿色矿山建设标准进行规划、设计、建设和运营，全市持证在采矿山 100% 达到绿色矿山建设标准。

第 24 条 探索多元化矿山修复路径

因地制宜分类推进废弃矿山生态修复与综合开发。对位于重要生态功能区和生态廊道范围内的矿山，引导开展以生态修复为主的综合治理；对位于农林发展区的矿山，引导复垦为耕地、园地、林地等农林类用地，腾退建设用地规模；对于开发条件较为成熟的矿山，引导探索结合民生项目有序推进用地功能转型；对于集中连片的废弃矿山实施资源整合和片区统筹，结合重大建设项目弃土回填开展矿山修复，协调周边功能发挥联动互促效应。推动厚街永兴石场群、南城水濂山石场、樟木头石场群、谢岗石

场的连片治理，结合科创产业单元更新整备，打造绿色产业示范区。到 2035 年，全市废弃矿山治理修复率达到 100%。

第五章 统筹农业空间保护修复

第一节 保护修复农业生产空间

第 25 条 推动耕地集中连片保护

强化规划引领，以耕地保护集聚区为核心载体，推动耕地集中连片保护和布局优化。坚持“全域统筹，跨镇协调”，以空间合理性为首要前提，将耕地保护深度融入城市发展整体格局。通过“自上而下”识别和限定恢复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调整空间，实施耕地“廊道串联、片区集聚”的恢复策略，引导全市耕地向特定优势区域进一步汇集，形成核心保护板块。全面推进土地综合整治，整合实施耕地恢复、高标准农田建设，优化永久基本农田布局，改善农业生产条件。通过多措协同推动耕地保护空间治理，逐步实现耕地、永久基本农田、高标准农田和粮食生产功能区“多田套合”。

第 26 条 着力提升耕地质量

结合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实施耕地“全面体检”，以提升耕地地力、推进耕地可持续利用为目标，切实提升耕地质量。在北部水乡、南部沿海地区耕地土壤酸化问题较为明显的镇街，开展反酸田改良试验。建立增施有机肥地力提升示范点，增加土壤团粒结构数量，提升土壤肥力。严格依据耕地恢复质量验收标准，实施耕地恢复项目验收与后期管护监管，建立健全耕地长效管护

机制。加强高标准农田等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将耕地特别是永久基本农田建成集中连片、适宜耕作、旱涝保收、高产稳产的现代化良田。

第 27 条 提升耕地生态景观功能

深度挖掘耕地生态景观价值，探索高度城市化地区耕地保护与利用新路径。重点推进厚街镇双岗、洪梅镇洪屋涡、南城街道石鼓等良田公园试点规划建设，探索构建良田公园分类建设标准体系。依托生态廊道打造复合农业空间，优先布局水源优良的滨水区及坡度平缓的山麓地带，串联沿线耕地集聚区，统筹生态保护与农业发展，推动农田深度融入并支撑区域生态屏障格局。充分发挥耕地在调节气候、维持生物多样性、涵养水源、休闲景观等方面的功能，将集中连片耕地作为区域生态廊道、绿带、绿芯的重要组成部分，并适当配置休闲设施显化良田公园生态景观价值。强化耕地安全利用，开展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促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技术推广运用，推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推广使用生物可降解地膜，探索建立废旧农膜回收机制。加强耕地生态工程建设，以耕地土壤有机质提升为重点，提升耕地土壤固碳能力，增强耕地生态系统的抗逆性和缓冲性，逐步形成生产、生活、生态协调的美好清洁农区田园。到 2035 年，全市受污耕地安全利用率不低于省下达目标。

第 28 条 开展水产养殖生态化改造

加强水产养殖禁养区、限养区、养殖区管理，严把准入关。以常平镇、道滘镇、虎门镇、沙田镇、谢岗镇、塘厦镇、望牛墩

镇、石排镇、麻涌镇等为重点有序推进养殖池塘升级改造与尾水治理行动，以规模养殖场、连片养殖池塘升级改造与尾水治理为重点，推进养殖场尾水处理设施（设备）逐步覆盖，强化养殖尾水达标排放管理，提升水产品质量安全水平，推动水产养殖绿色高质量发展。

第二节 推进乡村生态宜居

第 29 条 持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以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为导向，实施乡村建设行动，全面提升农村人居环境品质，打造具有东莞特色的“都市里的特色精美乡村”。深入开展村庄清洁行动，扎实推进厕所革命，实施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清理积存垃圾、田园杂物，整治破旧泥砖房、乱搭乱建田间窝棚、非法畜禽养殖场。对村庄“风塘”、鱼塘实施控源截污、清淤疏浚和生态修复。到 2035 年，全市美丽宜居村达标率达到 100%。

第 30 条 提升岭南乡村景观品质

分类实施村庄景观提升。引导整治提升类村庄开展基础环境整治、绿化美化和农房立面改造；保护修复类村庄加强传统村落格局、风貌等整体空间形态与环境保护；地域特色类村庄重点挖掘传统文化习俗、强化地域特色。全域统筹推进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加强村域范围内工业园区外立面风貌管控，以绿化、美化、亮化、净化工程推动连线连片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以人居环境优化、园林城市建设推进口袋公园和林荫大道建设。

第三节 实施全域土地综合整治

第 31 条 科学统筹各类土地整治任务

立足各类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任务，科学划定整治区域，多部门协同，统筹项目布局形成叠加效应。通过恢复耕地、垦造水田、耕地质量提升等工程的谋划与实施，实现良田集中布局。推动建设用地节地提效工作，开展低效闲置建设用地整理、存量违法用地整治等，谋划实施增减挂钩（拆旧复垦）项目，提升乡村建设用地使用效益和集约化水平。挖掘农耕文明和乡村建筑风貌特色，保护历史文化与乡愁乡韵，结合优势资源禀赋，实施特色整治工程，强化乡村产业导入提升，促进乡村产业振兴。

第 32 条 有序推进全域土地综合整治

以市域为统筹单元、以镇街为基本实施单元有序推进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工作。在塘厦镇、洪梅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工作基础上，系统总结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按照国家、省部署在市域内接续推进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工作，助力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围绕农用地整治、建设用地整理、生态保护修复、风貌提升与历史文化保护、产业导入、公共服务与基础设施建设等安排子项目，打造一批高标准高质量具有示范意义的精品工程，优化生产、生活、生态空间格局，激发镇村发展活力。

第六章 提升城镇空间生态品质和韧性

第一节 推进城市蓝脉系统修复

第 33 条 恢复自然蜿蜒的城市蓝脉

构建串联大江大河与城市腹地的蓝脉廊道网络，形成通山达海、蓝脉交织、碧水绕城的城市生态格局。以东江北干流、东江南支流、寒溪河与石马河四条市域主要河流为脉络，串联覆盖城镇腹地的河网水系。持续加强河流水系生态廊道建设。开展江、河、湖、库水系互联互通工程，强化上下游连接。恢复河涌、坑塘、河湖等水体的自然连通，重点推进中心城区暗渠揭盖复明，清退暗渠上的违章建筑，恢复重现河涌自然岸线和蜿蜒形态。

第 34 条 提升城市水环境质量

加强外源污染治理，严控城镇、工业、农业等废水直排，采用控源截污的治理思路，结合入河排污口整治、城市雨污分流排水管网建设等行动，削减水体污染，全链条治理水体污染，建设“无废”城市。建立水生态考核机制，通过河涌整治效果复核行动、水质断面考核等方式，落实重点河流水体长效管护机制，持续巩固治水效果。

第 35 条 打造水城融合典范区

结合三江六岸、环同沙水库等重点片区整体城市设计，重塑区域水网格局，连通水系，扩大蓄滞空间和水面率，营造湖面、

湿地、溪流等水景观，打造水城融合、人水和谐的城市空间。在中心城区以文化功能打造重点片区，整治历史水系，打造富有历史底蕴和文化特色，集游憩玩耍、交往互动、户外健身等多重功能为一体活力滨水空间，重现莞香格局。完善现状河湖水系的近水亲水配套设施，增强碧道、绿道连通性，让市民重归水畔。

第二节 加强城市绿网修复

第 36 条 构建绿意渗透的城市绿网脉络

逐步完善多层次多类的城市公园体系，有序推动市级片区级-镇级-社区级三级公园绿地建设。加强中心城区-松山湖-滨海湾三大核心内黄旗南片区、东莞国际商务中心、松山湖高新区、滨海湾新区等重点区域的绿网体系。结合土地整备、城市更新、违建拆除、废弃闲置地再利用、低效建设用地腾退、小山小湖开发建设等一系列手段增绿复绿、违拆还绿、见缝插绿。在城市重点片区、山边田边水边、重要节点等对城市景观风貌影响较大的区域，推进公园建设，引入立体绿化形式，丰富城市园林绿化的空间结构层次和效果。到 2035 年，中心城区人均公园绿地面积不少于 10 平方米/人，公园绿地、广场步行 5 分钟覆盖率不少于 80%。

第 37 条 打造绿色休闲的高品质特色公园

提升黄旗山城市公园和同沙生态公园作为城市中心公园的生态品质与服务品质。着力建成松山湖科学公园、滨海湾中心农业公园等一批功能复合的城市特色专类公园。鼓励城市公园绿地

与城市公共服务设施、商服设施等公共空间复合设置，打造集休闲、游乐等功能为一体的综合性服务节点。落实科学绿化要求，充分利用小山小湖等生态基底，科学开展绿地生态修复，经营具有本土特色的绿意空间。

第38条 加强带状绿地的建设与连通

依托道路绿带、市政廊道、滨水岸线等线性空间建设带状绿地或带状公园，通过线性绿地空间将城市中散落的公园绿地有机串联，推动山边、水边、桥边、路边的城市零散绿地的串联回互通，形成连接绿地廊道网络。依托黄旗山南麓香遇走廊、滨海湾滨海景观活力长廊等城市绿廊建设工程，串绿成环、连绿成片，贯通整合绿地资源，打造市民使用便捷、体验频率高的优质公共开敞空间，增强公园绿地的可达性，促进公园有效利用、焕发城市活力。

第三节 提升城市防灾韧性

第39条 提升城市蓝绿设施的防灾功能

加强城市蓝绿基础设施的建设，发挥和提升城市蓝绿网络中的山体、湿地、草地、河流等自然设施的防灾调蓄功能。重点以东江南支流干流、东莞运河、黄沙河、寒溪河等水系为骨干，以城市内公园绿地、河涌、湿地、基塘等系统为节点完善东城街道、莞城街道、南城街道、寮步镇等城市易涝镇街的生态防灾设施。推进滨海湾和松山湖片区包括虎门镇、长安镇、大岭山镇等镇街的地质灾害隐患综合治理，加强地质灾害隐患点周边的安全防护，

优化监测预警管理措施。

第 40 条 采用复合设计增强适灾韧性

以城区片区和松山湖片区为重点区域，在大朗镇、万江街道等镇街构建多元复合的城市调蓄空间，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和城市内涝整治，保护城市山体，修复江河、湖泊、湿地等，保留天然雨洪通道、蓄滞洪空间。加强排水管网和排涝通道等城市排水防涝工程体系建设，优化城市区域排水系统收水过流能力。推动海绵型公共空间建设，推广绿色屋顶、透水铺装、雨水花园等海绵化设施。结合城市更新，在低洼地、历史严重内涝点等位置，加强“留白增绿”，增加调蓄能力。

第四节 统筹城市更新与生态修复

第 41 条 促进生态修复与城市更新有机联动

建立生态修复与城市更新体系协同机制，分区引导生态修复。严控城市更新过程中的生态空间占用，确需占用的须落实等量优质生态空间补偿机制。通过城市更新修复受损的绿地、湿地，建设开敞空间廊道，打通生态廊道断裂点和堵点。结合生态修复行动持续推进大片区、圈层式更新，实现生态修复与城市公园建设的有机融合，构建完善的市域公园绿地体系。统筹城市更新与城市重要交通干线、市政黄线等沿线生态品质提升，通过城市更新专项捆绑广深高速、石龙高速、莞深高速等重要交通廊道两侧生态修复行动，打造线性绿化生态廊道，优化城市绿网体系和空间布局。

第42条 推动生态修复与线性廊道有效融合

统筹城市更新与城市重要交通干线、市政黄线等沿线生态品质提升，通过城市更新专项捆绑重要线性廊道，推动廊道两侧生态修复工作，打造线性绿化生态廊道，优化城市绿网体系和空间布局。以莞樟路、莞长路两条重要市域廊道为示范，结合城市更新因地制宜腾退廊道两侧建设空间，将沿岸绿地进行有机整合与优化升级，加强城市廊道两侧生态修复工作。系统性开展线性廊道建设工作，拓展生态空间、提升生态品质，实现三年建设100条廊道的目标，通过廊道串联公园、城市重点地区，构建便捷舒适、景观优美的城市生态休闲网络，全面推动城市廊道生态修复工作。

第43条 显化生态修复在城市更新中的价值

将中心城区双轴、松山湖环湖中心、水乡新城中心等城市核心区与生态修复重点区相结合，明确水乡-城区产城人融合片区等产城人生态融合重点区的城市更新要求。通过生态修复推动东莞中心站、企业总部站、虎门站等城市级枢纽和西平站、东莞西站、银瓶站等片区级枢纽的门户地区等更新单元周边生态空间品质提升。在东城桑园现代化产业园区、大朗象山现代化产业园区、茶山横江现代化产业园区等标准化产业片区和横沥西城神山工业区、科学城片区、虎门大宁片区等连片工改工片区的城市更新工作中增加产业发展所需的绿地空间，以优质生态环境支撑产业高质量创新发展。

第 44 条 实施生态修复与城市更新捆绑机制

在城市更新单元中捆绑落实生态修复项目库，将生态修复策略和要求植入城市更新的规划设计和工程设计中。通过城市更新单元捆绑实施一批点状公园，打造一批城市社区公园，鼓励城市街道两侧建筑破墙透绿，促进城市绿化空间共享。通过城市更新单元捆绑实施一批点状公园、小型生态调蓄点，提升城市韧性。在城市更新中落实地质灾害点的工程治理手段，解决地质安全隐患。

第五节 打造绿色低碳生态社区

第 45 条 打造绿色低碳生活社区

强化生活社区与蓝脉绿廊有机衔接，修复社区绿道碧道等慢行系统，引导社区居民形成绿色低碳生活方式。优化社区绿地布局，推进乡村小微湿地建设，以街头绿地、口袋公园、立体绿化等形式拓展社区生态开敞空间，通过植物的精心配置、文化小品的巧妙运用和公共休闲设施的合理设置，丰富社区居民的生态游憩空间。生活社区优先保障与区域蓝脉绿廊连通性，严控侵占生态廊道缓冲区的建设行为。打造万江大莲塘-水蛇涌绿色低碳生活示范社区，利用滨水蓝线，腾退河道周边建设用地，沿河建设滨水绿道，打造滨河慢行系统，以街头绿地、小广场、生态公园等多途径拓展滨河生态开敞空间，丰富居民生活游憩空间。

第 46 条 打造绿色低碳产业社区

推动发展方式绿色低碳转型，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理念和消费方式。推进一批产业社区高水平公共场所及开敞空间建设，开敞空间布局主动避让并衔接区域生态廊道，完善产业社区生产生活配套，构建基础设施齐全的标准化产业社区，通过产业社区的合理布局，有效减少跨区出行交通对能源的消耗，促进社区节能减排，构建生态环境良好的绿色低碳产业社区。加快产业绿色转型升级，推进产业数字化智能化同绿色化的深度融合，打造大岭山连平-梅林绿色低碳产业示范社区，保障产业社区生态地质安全。

第 47 条 建设一批产城人融合示范社区

打造虎门白沙-博涌产城人融合的复合型低碳示范社区，实施多处地质灾害整治修复工程，进行专业监测、工程治理、搬迁避让，保障整个社区地质环境安全。实施水鸟驻足点建设，通过水生态治理、水清绿岸计划对虎门智升学校西侧水鸟驻足地和林则徐销烟旧址南侧水鸟驻足地进行生态修复，增强生态连通性，维护社区生物多样性，并作为区域廊道的重要生态节点。利用高速路旁管控区可复绿空间进行复绿，构建连接区域生态廊道的绿楔，建设高品质慢行系统，依托社区多处小山小湖进行专类公园、口袋公园、社区公园建设，多途径增绿复绿，打造市民使用便捷、环境优良的公共开敞空间，形成服务于产城人融合的社区级生态网络。

第七章 推进海洋生态保护修复

第一节 推进海岸线整治修复

第 48 条 严格海岸线分类管控

坚持岸线利用与生态保护相结合，对严格保护岸线、限制开发岸线实施分类管控。严格保护岸线，占大陆海岸线 2.31%，严格按照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等有关要求对进行管理，确保其生态功能不降低、长度不减少、性质不改变。限制开发岸线，占大陆海岸线 54.49%，以保护和修复生态环境为主，严格执行改变海岸自然形态和影响海岸生态功能的开发利用活动。严格落实自然岸线占用与修复平衡相关要求，按照占用自然岸线 1:1.5、占用人工岸线 1:0.8 的比例整治修复岸线，巩固提升自然岸线保有率。到 2035 年，全市大陆自然海岸线保有率不低于上级下达任务。

第 49 条 强化重点岸段整治修复

推进河口海域环境协同治理，加强东江北干流、南支流、磨碟河、茅洲河等入海河流陆源垃圾污染控制，有效管控入海排污口污染物排放，削减入海污染负荷。开展人工海堤生态化建设适宜性评价，在保障防洪安全的前提下，因地制宜实施海堤生态化改造。开展生态受损岸线修复，重点加强在沙田镇港湾新城、沙田镇穗丰年、虎门镇长堤路北部、滨海湾新区交椅湾苗涌-滨海

湾大桥等岸段开展海岸线整治修复。

第二节 保护修复典型海洋生态系统

第 50 条 实施红树林湿地保育修复

严格限制虎门镇太平水道、沙田镇穗丰年湿地公园等区域的红树林湿地周边区域的人为开发活动。采用消波护岸、地形地貌恢复等措施，修复红树林生境条件，结合自然恢复和人工营造等方式开展红树林修复。建立红树林湿地监测网络，对红树林湿地生态状况进行动态监测，对于存在有害生物暴发区域，开展有害生物防治。到 2035 年，全市营造和修复红树林面积不低于省下达任务。

第 51 条 加强滨海湿地系统保护

优化提升华阳湖国家湿地公园、下沙湿地公园、穗丰年湿地公园、东宝河公园生态品质，构建海清岸绿、林海相依的城市滨海空间。维护提升湿地生态环境，完善湿地保护管理体系。在其他不具备建立自然保护区条件的滨海湿地区域，因地制宜对受损严重或重要栖息地湿地进行保护。

第三节 提升滨海生态景观品质

第 52 条 构筑海洋生态安全体系

坚持陆海统筹，实施河海协同治理。完善防护林体系，沿海岸营造防风固沙林、护岸林、护路林等，构建从海向陆涵盖滨海

湿地带、海堤结构带和陆域缓冲带的综合海岸带生态安全防护体系。以滨海湾新区为核心打造海岸带城镇密集地区陆海一体化生态保护和整治修复样板。

第 53 条 活化滨海生态景观价值

活化利用河口、红树林、滩涂等特色海岸景观资源，以威远岛、沙角半岛、交椅湾和先锋渔港等为重点区域，建设海岸公园、滨海景观绿道、海上生态走廊、滨海步道游径等，塑造优质滨海亲水公共空间，将生态旅游、休闲娱乐、运动健身、自然教育、海洋科普融入城市景观，推动生态休闲与绿色港口、海洋经济、城市发展相融合。

第 54 条 创建威远岛美丽海岛

充分发挥威远岛拥山揽海的亚热带岛屿生态资源优势，结合其丰厚的历史人文底蕴，维护海岛生物多样性，全域打造品质、生态、特色的美丽海岛。改善黄唇鱼自然保护区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和利用国家一级保护动物黄唇鱼生态资源。通过亲水平台、滨海栈道等措施，完善滨海景观活力廊道和慢行绿道网体系，为公众构建起高品质的滨海休闲亲水空间。

第八章 重点区域与重点工程

第 55 条 聚焦生态修复重点区域

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实施导向相结合，聚焦“一屏一区多廊道”生态安全格局，以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重点生态功能区、城镇核心区、耕地保护集聚区等为重点，突出对中心城区、松山湖、滨海湾新区等重点片区和重大战略平台的生态支撑，系统谋划 5 大类 21 个生态修复重点区。

专栏 8-1 生态修复重点区

1. 山地森林屏障带保护修复重点区（5 个）

包括银瓶山-雁田水库、宝山-大屏嶂、环同沙水库、大岭山-水濂山和巍峨山等 5 个山地森林屏障带保护修复重点区。

修复方向：厚植南部生态屏障生态底色，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清退生态公益林内工业用地与饮用水源保护区内建（构）筑物。推进森林质量精准提升、饮用水源保护修复、生物多样性保护修复、矿山修复等。加强宝山、大屏嶂、亚公山、雁田、清溪红门山、崖山、大岭山等森林公园的森林质量精准提升，保护修复簕竹排水库、契爷石水库、三坑水库、茅輦水库等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推进支流河涌生态修复、生物多样性保护修复、水土流失治理、矿山修复等。依托大岭山-银瓶山南部生态屏障带内的自然公园、国营林场等生态资源，创建大湾区东部生态绿心，打造以集生态休闲、文化创意、户外运动、健康养生、农业体验为一体的森林慢游休闲公园。

2. 农业空间整治修复重点区（5 个）

包括麻涌-望牛墩、中堂镇、石碣镇、厚街镇、沙田镇等 5 个土地综合整治重点区。

修复方向：保护湿地、农田等水乡景观，突出两江入海、河网穿城、村落散布的水乡特色肌理。重点推进耕地保护集聚区建设，促进农田集中连片，加强农田灌溉水网水环境改善，显化农田生态景观功能，加快以全域土地综合整治整合农业空间，高质量连片规划建设良田公园，促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3. 城镇生态品质与韧性提升重点区（4个）

包括“三江六岸”、水乡-城区、常平镇-寒溪水和寒溪水-松木山水库等4个城镇生态修复重点区。

修复方向：

“三江六岸”城镇生态修复重点区。聚焦中心城区山水城融合优势，塑造“三江水系、莞邑大地、一脉黄旗”的现代化山水都市风貌。重点推进水生态综合整治、易涝点整治、海绵城市建设、碧道建设、绿道建设。打造山水城共融的城市新地标。

水乡-城区城镇生态修复重点区。重点提升道滘镇、厚街镇等东江沿岸镇街的河网水系连通性。推进绿地格局优化，增设自然生态驳岸及优化两岸绿化。

常平镇-寒溪水城镇生态修复重点区。重点推进水生态综合整治、碧道建设。

寒溪水-松木山水库城镇生态修复重点区。发挥松山湖科技共山水的优势，推进松山湖华为小镇、生态园核心区、粤海银瓶合作区核心区等产业战略平台与生态资源的有机融合，展现东莞“制造名城”的生态特色风貌。重点推进寒溪河、松木山水库的水生态综合整治与碧道建设，推进城镇公园建设，提升松山湖片区的城镇生态品质，支撑高新技术产业发展。

4. 海洋生态系统保护修复重点区（1个）

交椅湾-沙角半岛-威远岛整治修复重点区。

修复方向：重点显化滨海城市景观风貌，建立山-海-城错落有致的空间格局。重点推进自然岸线保护、滨海湿地保护修复、红树林湿地保护修复、海堤生态化、海岛生态修复与美丽海湾建设。加快推动威远岛森林公园、滨海湾中心农业公园和磨碟河湿地公园以及茅洲河、磨碟河、太平水道三条绿色景观带规划建设，促进人海和谐发展，构建绿色活力海岸带。

5. 城乡融合生态修复重点区（6个）

包括黄沙河、虎门镇、东坑-生态园、塘厦-清溪、寒溪河埔田湿地、环银瓶湖等6个城乡融合生态修复重点区。

修复方向：

黄沙河城乡融合生态修复重点区。聚焦水网生态格局的构建，提升城市调蓄功能。结合碧道打造优质滨水节点，从水质治理出发，修复水体水岸，塑造连续贯通的滨水活动空间。筑牢城市生态韧性屏障，以黄沙河为骨干，结合片区内公园绿地、河涌、湿地、田地、基塘等系统，形成防洪排涝调蓄网。开展寮步镇及周边镇街易涝点的整治，综合防治城市内涝。

虎门镇城乡融合生态修复重点区。以生态重塑和生物保育为主攻方向，建

设水鸟生态廊道和森林公园、农业公园等专类公园，打通连接狮子洋、东莞运河、横岗水库、大岭山的生态廊道，加强动物迁移廊道的保护与恢复。营造多样植物生境，优化滨海湾红树林种群，提高生物生境质量。强化地质灾害防治，提高城市韧性。

东坑-生态园城乡融合生态修复重点区。推进寒溪河、滩美湖、炭步排渠等碧道建设，综合慢行交通、休闲健身、娱乐交往等多种功能，建设亲自然游憩路径系统。

塘厦-清溪城乡融合生态修复重点区。为临深新一代电子信息产业基地、东莞南站枢纽等产业单元和城市重点地区的发展夯实生态本底。推进石马河干流支流综合整治，完善河道防灾减灾体系，完善社区生态产品供给，打造生态宜居、现代宜工、休闲宜游的产城人融合社区。

寒溪河埔田湿地城乡融合生态修复重点区。重点推进湿地生态系统保护修复、森林抚育、水生态修复、湿地公园建设、水土流失治理、耕地恢复、碧道建设等。

环银瓶湖城乡融合生态修复重点区。发挥银瓶山、银瓶湖湿地公园等生态优势，支撑银瓶高端装备产业基地、银瓶站片区级枢纽等城市发展重点地区的高品质发展，打造低碳产业社区。整治石马河岸线，从源头、水体、岸线、滨水景观多维度开展综合治理，提升生态功能和惠民效益。通过蓝绿生态要素链接生产制造功能和城市服务功能，形成新经济与生态文明建设协调发展的绿色开发格局。

第 56 条 实施生态保护修复重点工程

南部山林屏障保护修复重点工程。遵循自然生态系统的整体性、系统性和原真性，以南部山地生态屏障带为核心，以森林城市建设为抓手，开展森林生态修复、水土流失治理、生物多样性与生境保护、矿山修复与综合治理，提升银瓶山-雁田水库、宝山-大屏嶂、巍峨山、大岭山-水濂山等区域的固碳释氧、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保护、水土保持等重要生态功能。

专栏 8-2 南部山林屏障保护修复重点工程

1. 银瓶山—雁田水库生态修复项目

在清溪镇、凤岗镇、樟木头镇、塘厦镇等镇街内通过林分优化、森林抚育提高林分质量。加快银瓶湖湿地公园、石马河防洪工程与管网畅通工程以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范化建设。对上南水库、契爷石水库饮用水水源地进行保护区划分、排污口整治、内源治理、生物隔离、径流污染控制、生态修复等；修复簕竹排水库周边地表裸露场地，提高森林覆盖率和涵养水源能力。加强旗岭森林公园片和南门山森林公园片的水土流失防范工作。加强对蟒蛇、大壁虎、虎纹蛙、蟒蛇、中华秋沙鸭、果子狸等国家级保护动物物种的保护。推动凤岗镇、清溪镇历史遗留矿山多元化利用。

2. 宝山—大屏嶂生态修复项目

以宝山森林公园、黄牛埔森林公园、大屏嶂森林公园为重点区域，保护天然林资源，综合开展人工更新、森林抚育提高林分质量。加快清湖头湿地公园建设与大屏嶂森林公园、宝山森林公园水土流失防范。保护黑眶蟾蜍、中国石龙子、变色树蜥等灌丛类动物。推动常平镇、樟木头镇、黄江镇历史遗留矿山多元化利用。

3. 巍峨山生态修复项目

以巍峨山森林公园、红花油茶森林公园为重点区域，综合开展高质量水源涵养林建设、森林抚育、人工改造提高林分质量。推进清泉水库、仙村水库、莲塘头水库区域的水源涵养林建设。加强松木山水库水土流失的防范工作，采取造林种草及管护的办法，增加植被覆盖率，保护和合理利用水土资源而修筑的各项工程设施。重点保护花姬蛙、花狭口蛙、横纹钝头蛇、白唇竹叶青蛇等野生动物。推动大朗镇历史遗留矿山多元化利用。

4. 大岭山—水濂山生态修复项目

以大岭山森林公园、莲花山自然保护区、灯心塘自然保护区为重点综合开展高质量水源涵养林建设、森林抚育、人工改造提高林分质量。推进横岗水库、马尾水库、五点梅水库等区域的水源涵养林建设，推进怀德水库扩建。加强大岭山森林公园片水土流失防范。重点保护林黄胸鼠、针毛鼠、殷鳞蜓蜥、草腹链蛇等野生动物。推动大岭山镇、厚街镇、虎门镇和南城街道历史遗留矿山多元化利用。

5. 环同沙生态修复重点工程

以同沙生态公园为重点开展造林绿化工程，落实高质量水源涵养林建设，通过林分优化、森林抚育提高林分质量。加强同沙生态公园片水土流失防范工作。推动大岭山镇、寮步镇历史遗留矿山多元化利用。实施湿地清淤、水生植物种植、堤坝修复等水库生态修复工程。

河湖湿地保护修复重点工程。顺应流域上下游生态过程和生态联系，以东江、石马河、寒溪河、茅洲河等干、支流水系为主体，以万里碧道建设为引领，以美丽幸福河湖建设为抓手，在三角洲平原区、埔田区、滨海平原区、滨海河口区、易涝区等重点区域实施河湖湿地水生态保护与修复。统筹推进岸上岸下生态保护修复，保护修复三角洲平原湿地群，连通河涌水网，保障水资源和水安全，提升水环境质量，恢复水生态，保护水生生物多样性，构建全域复合型绿色水网。

专栏 8-3 河湖湿地保护修复重点工程

1. 寒溪河埔田湿地群生态修复项目

加强城市湿地公园体系建设，适当扩展城市及周边自然调蓄空间，维育东引运河流域自然生态岸线，构建河流生态廊道缓冲带。加速推进桥头镇小海河、东太湖排渠水生态环境提升工程与石碣镇南堤江岸、东莞运河综合整治-寒溪水常平中心区段综合整治工程，通过内源处理、外源拦截、河道治理、原位生态修复等生态措施改善水环境，推进月湖湿地公园生态补水。推动石碣镇新洲岛、金桔洲岛、檀香岛和石排镇鲤鱼洲岛、桥头镇宋屋洲岛的沿江部分护岸工程建设。在不破坏生态环境的前提下，融入低影响的市民休闲、活动空间。

2. 环银瓶湖生态修复项目

以银瓶山、中部园林绿地、北部农田、水塘以及谢岗涌、大厚截洪渠、黎村截洪渠等为生态骨架，构建银瓶湖片区生态骨架。推进谢岗涌、黎村截洪渠的水生态治理，修复河岸生态系统，在有条件的区域构建植被缓冲带、人工湿地等生态设施。整治修复谢岗涌沿岸大范围农田以及湿地，恢复特色田园景观，完善生态绿道和谢岗涌碧道建设，利用乡土物种构建曹乐生态绿廊、赵林生态绿廊、银湖生态绿廊和黎村生态绿廊等，构筑集防洪、绿化、景观为一体的滨水生态廊道。恢复银山湿地公园、银瓶湖湿地公园水体的自然积存、自然渗透和自然净化功能。推动谢岗镇石场群历史遗留矿山综合开发与多元利用。保护修复人民公园、大龙村公园、大厚村公园、谢山村公园、五星村公园、赵林村公园等生态节点。

3. 生态廊道保护和修复项目

严格落实生态廊道空间管制要求，构建联通山水、贯穿城区、功能复合的

9+21条生态廊道网络。以东江干流、石马河、寒溪河、茅洲河等生态廊道为主体，加快推进骨干河道的万里碧道建设。加强市级廊道建设与粤港澳大湾区生态廊道系统相衔接，强化水鸟栖息生境、迁徙廊道和鱼类洄游廊道的保护修复。

农业空间整治修复重点工程。打造以耕地保护集聚区为主体的耕地保护新格局为目标，开展土地综合整治，实施耕地恢复和高标准农田建设，修复土壤生态，恢复农田生境，提升农田生态景观功能。加强乡村“田水路林村”全要素综合整治，改善农业生产条件和农村生态环境。

专栏 8-4 农业空间整治修复重点工程

1. 耕地保护集聚区整治项目

优先在耕地保护集聚区内，通过土地整治恢复（补充）耕地，引导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布局，形成布局合理、相对连片、设施完善、产能提升、服务健全、管护到位的耕地，以旱涝保收为目标，整治后地块符合田块平整、排灌顺畅、道路通达的农业耕种要求。推进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改善农业空间生境质量，实现耕地资源空间格局优化、质量提高、生态功能提升。推进厚街镇双岗、洪梅镇洪屋涡、东城街道周屋温塘、南城街道石鼓、清溪镇铁场 5 个良田公园规划建设。

2.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与土壤污染治理项目

建立增施有机肥地力提升示范点，增加土壤团粒结构数量，提升土壤肥力，促进土壤有机质含量有所提升，耕地质量等级持平或提升，恢复土壤生态。

3. 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主攻村（社区）垃圾、污水治理和村容村貌提升，大力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提升基本公共服务水平、推动农村社会文明进步，建设岭南特色鲜明的生态宜居美丽乡村。

4. 养殖尾水治理类修复项目

推进养殖场尾水处理设施（设备）逐步覆盖，强化养殖尾水达标排放管理，推进生产生态协调发展，提升水产品质量安全水平，推动水产养殖绿色高质量发展，推进养殖池塘升级改造与尾水治理行动，以规模养殖场、连片养殖池塘升级改造与尾水治理为重点，恢复优美水域生态环境。

5. 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

总结洪梅镇和塘厦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经验，在市域内持续推进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工作，围绕农用地整治、建设用地整理、生态保护修复、风貌提升与历史文化保护、产业导入、公共服务与基础设施建设等安排子项目。

城镇生态品质与韧性提升重点工程。重点着力城市生态本底恢复、城市生态空间品质提升和城市生态韧性增效，推动修复城市水生态环境条件、提升城市滨水空间品质，提升生态景观的整体度和畅达度、提升公园覆盖率和服务能力，践行绿色低碳发展方式建设绿色低碳社区。

专栏 8-5 城镇生态品质与韧性提升重点工程

1. 水乡-城区生态品质与韧性提升项目

开展区域水体污染防治，通过断面污染治理、生活污水治理、排污口整治等方式控制工业污染源与生活污染源的排放，推行污水处理厂排污监管及重点断面预警检测，减少城市生产生活带来的水体污染，提高城市水域水质；推进岸线生态整治，对水网水体、边坡、岸线进行改造建设，加固堤围，建设生态沟渠与河漫滩净化带，建设游径系统，营造以魅力城镇为主题的公共场所；重点开展东江南支流（道滘-望牛墩段）、倒运海水道、洪屋涡水道碧道建设，结合水乡河流密布交织的特色，打造串联乡村振兴和休憩旅游的景观生态廊道。

2. 三江六岸生态修复项目

开展区域水生态治理，通过污水治理、控制污水排放、优化河道硬质驳岸等方式改善河流水质、恢复河流连续性和连通性，保持河流生物多样性。重点开展东江南支流（城区段）、黎村截洪渠、中心涌碧道建设，高标准高品质打造体现东莞山水城市特色的滨水岸线，打造交通便利、内外联系通畅、功能多元复合、空间节奏富有变化同时兼具文化内涵的高品质活力滨水岸线；开展城市内涝整治，重点推动莞城街道、东城街道、南城街道、万江街道易涝点治理，提升原有雨水管网排放能力，优化城市区域排水、过流能力；开展莞太路（南城段）线性廊道提升，加强慢行系统构建、城市景观绿化提升、城市景观节点营造，建设安全舒适的绿道，打造连接东莞行政、文化、经济各大中心片区的景观轴，凸显中心城区城市形象；开展万江街道新村社区城中村改造绿化提升，通过拆除新建增加绿化空间，提升现有空间绿地率，打造生产、生活、生态有机融合的新兴产业社区。

3. 常平-寒溪水生态修复项目

开展水污染治理，通过流域截污、河涌整治、雨污分流、景观建设、新建排站、改造河堤等系列工程，改善水质，保障水环境安全；推进碧道建设，以碧道建设为抓手进行一河两岸景观提升工作，以水为脉，梳理城市居民休闲空间、提升城市景观形象，重点推进东引运河-寒溪河（常平段）碧道建设，促进城市水网互联互通，打造宜居宜业宜游的一流滨水空间，促进城市生态、生活空间融合发展。

4. 黄沙河城乡生态品质与韧性提升项目

开展城市内涝整治，进行城市易涝点治理，重点推动寮步镇易涝点治理，优化城市排水、过流能力，定期巡查，保障城市生态韧性；开展口袋公园建设，对小微空间整治提升，结合场地的特点和本土特色，因地制宜，打造特点鲜明的口袋公园；开展莞樟路（寮步段）线性廊道提升，将生态治理与景观提升相结合，通过廊道沿线绿化配置、绿道等休闲设施建设，构造层次分明、色彩丰富的绿化景观，打造舒适美观、生态友好的城市线性休闲空间。

5. 东坑-生态园城乡生态品质与韧性提升项目

开展万里碧道建设，重点开展东引运河-寒溪河（东坑段）碧道建设工程，以碧道建设为抓手，对现有生态岸线进行保护，维护提升两岸自然与农田景观，形成农田景观、自然景观与城市景观互联共通的蓝绿景观廊道；推进高质量城市公园建设，依托现有生态优势打造高品质绿色游憩场所，通过增绿补绿措施，提升城市绿化率，营造开窗见绿色、漫步进公园、四季闻花香的城市绿意空间；开展寮步香城现代化产业园区增绿，拆除现状厂房，恢复绿地，结合产业主题设置雕塑、景墙，增加休憩设施、灯光照明、健身设施等，打造具有运动、休闲的口袋公园。

6. 虎门镇城乡生态品质与韧性提升项目

依托森林公园、红树林及现状城市绿地，营造连接狮子洋-威远岛森林公园-大岭山森林公园的水鸟生态廊道，重点推进大岭山森林公园-威远岛森林公园水鸟生态廊道建设工程、沙田镇太平水道红树林保育工程，进行水鸟生态栖息地、生态驻足点的建设，以水鸟生态廊道为平台促进生物多样性的提升；推进万里碧道建设，重点开展东引运河-寒溪河、太平水道、狮子洋等碧道建设工程，强化生态修复与文旅资源整合功能，修复生态环境，串联历史节点和生态节点，打造具有东莞历史文化主题的蓝绿融合的滨水岸线。

7. 塘厦-清溪城乡生态品质与韧性提升项目

推动产城人融合社区建设，建设高品质慢行系统，建设专类公园、口袋公园、社区公园，完善绿色建筑、社区绿化、垃圾分类、污水处理、节水节能生

态基础设施建设；开展万里碧道建设，重点开展石马河、清溪河、银瓶湖湿地公园、梅塘水、契爷石水、黎村截洪渠碧道建设工程，以生态保护和自然修复为主，解决生态功能退化、水质污染等问题，通过绿道串联生态资源，打造连续贯通、蓝绿融合的慢行系统，成为居民生活的重要生态纽带；开展城市内涝整治，推进清溪契爷石九乡片区排水改造工程，提升原有雨污水管网排放能力，优化城市区域排水系统收水、过流能力；开展塘厦镇石潭埔社区科技产业新城绿化提升，充分发挥临水优势，结合公园节点、滨水河岸、滨水绿地打造多层次生态绿廊，为居民提供宜人的生活环境。

8. 寒溪水-松木山水库城乡生态品质与韧性提升项目

推动城市公园建设，充分利用松山湖与巍峨山生态资源，优化功能设计，打造提供休憩、游览、锻炼、交往的综合性绿色空间；推进松山湖科学公园建设，打造具有生态保育、科学展示、山林休闲、健康康养、滨水休闲等功能的城市综合公园；实施寒溪河（常平-大朗段）综合整治工程，打造生态景观节点提升两岸景观，建设活力滨水岸线空间，打造形成滨水生态景观廊道。

海洋生态保护修复重点工程。重点开展东江北干流河口-华阳湖、东江南支流河口-坭洲岛、交椅湾、立沙半岛、威远岛等重要生态系统保护修复，整治修复海岸线，恢复滨海湿地结构功能。

专栏 8-6 海洋生态保护修复重点工程

1. 交椅湾-狮子洋美丽海湾保护与修复项目

推进岸线综合治理和受损岸线生态化修复，实施生态海堤工程，建设美丽海湾。布局实施岸滩湿地修复、海堤生态化、红树林修复、沿海防护林建设、岸线景观提升、海岛修复等工程，建设珠江口水鸟生态廊道和沿海防护林体系。推进黄唇鱼等珍稀濒危物种关键栖息地修复与管控，减少人类活动对栖息地的干扰，加大保护力度。涉及长安镇、虎门镇和沙田镇。

2. 东江南北干流河口海岸综合整治修复项目

布局实施岸滩湿地修复、海堤生态化、沿海防护林建设、岸线景观提升等工程。推进穗丰年湿地公园建设。涉及沙田镇、麻涌镇和洪梅镇。

生态保护和修复支撑体系工程。加强生态保护和修复基础研究、关键技术攻关以及技术集成示范推广与应用。推动城市生态

本底调查监测与预警体系建设，开展土壤普查、城市地质调查等基础性调查工作。推动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监管系统建设，以信息化手段强化生态修复实施监管。构建“天空地”一体化城市生态监测网络体系，开展重点区域的动态监测监管。

专栏 8-7 生态保护和修复支撑体系工程

1. 城市生态调查监测和预警体系建设项目

构建“天空地”一体化的城市生态监测网络体系，开展土壤三调、地下水资源调查、城市地质调查等生态本底调查工程，开展全市生态资源常态化遥感监督检查工程。

2. 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监管系统建设项目

基于自然资源“一张图”和国土空间信息平台，构建生态保护红线监管平台、省市互联互通的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监测监管平台，提高工程实施、动态监管、绩效评估的信息化管理能力和水平。开展生态状况评价监测，实施海洋生态预警监测，矿山生态修复监测，提高监测评价的综合分析能力。

3. 其他科技支撑平台与能力建设项目

加强生态保护和修复领域科技创新，开展生态保护修复基础研究、技术攻关、装备研制、标准规范建设，推进服务于生态保护和修复的重大科研平台建设。

第 57 条 打造一批典型示范项目

寒溪河科创生态长廊。发挥松山湖“科技共山水一色”的最大特征和优势，突出产城融合理念，营建漫滩湿地、乡村人文、都市田园三个主题段，推进松山湖华为小镇、生态园核心区、粤海银瓶合作区核心区等产业战略平台与生态资源的有机融合，结合生态功能和产业需求打造生态赋能型新地标。

专栏 8-8 松山湖-生态园寒溪河生态长廊

项目定位

发挥寒溪河流域“科技共山水一色”的特征和优势，通过再造滨水空间，促进城市活力与生态系统保护。运用生态水净化、雨洪生态管理、与水为友

的适应性设计以及最小干预的景观策略，结合硬化河堤的生态修复，改造利用农业水利设施，融入安全便捷的慢行交通网络，将寒溪河生态长廊打造为联通南部生态屏障和北部河网湿地生态系统、与城市生活共同呼吸的靓丽生态名片。

现状和问题

寒溪河发源于大屏嶂山之观音髻，自南向北流。寒溪河是东莞调蓄洪涝灾害的生态屏障，也是生物多样性优先保护区、全球候鸟迁徙路线所在区域，以及重要的洄游鱼类、经济鱼类的种质资源保护区，承担着区域尺度的生态系统服务功能。廊道内生态控制线内约 80 平方公里，沿线保存有约 30 平方公里的生态资源。随着城市快速推进，河道周边为农田、村庄与工厂，地势平坦，河网纵横，水体受生活及工业污染，河渠局部裁弯取直和硬化。寒溪河两侧生态绿地逐步收紧，自然河川转变为以排洪调蓄为主的功能性“渠道”，面临水污染等水生态问题。

生态修复策略

重构寒溪河沿线滨水空间。提升埔田湿地群调洪蓄滞能力，适当扩展城市及周边自然调蓄空间，加强超标准洪水蓄洪区空间管控，开展建成区江河湖水系连通工程建设，打通行洪堵点。基于水生态过程的修复设计，通过减缓水的流速，截留和净化水体，充分利用生物吸收水体中的养分。对原本硬化的河道堤岸进行生态化改造，并在水中设立多个岛屿，增加滨水生境的面积。运用海绵城市理念，通过增加一系列不同级别的滞留湿地来缓解洪水的压力。在确保寒溪河的城市防洪功能的基础上，通过景观缝合碎片化的都市生态。开展部分农村水系连通工程，恢复农村坑塘、河湖等水体自然连通。维育东引运河流域自然生态岸线，构建河流生态廊道缓冲带。

湿地净化系统及水生态修复策略。推进月湖湿地公园生态补水工程，充分利用雨水资源，促进了健康生态系统所需的良性水循环。通过精心选择具有生态净化能力，雨水过滤和养分吸收的植被物种，大大减少雨水径流污染物。同时构建更具生物多样性的河岸带，为水生和陆生野生生物提供了遮荫，觅食和栖息地。分批次去除非本地入侵物种，逐步引入本地水生植物，塑造生境绿洲、创造自然的浅滩环境，增加河道内的栖息地类型，也为沿线涉水鸟（例如翠鸟）提供觅食平台。

低影响的市民休闲空间融入。在不破坏生态环境的前提下，在场地中融入低影响的市民休闲、活动空间。重点在东引运河、黄沙河、仁和水等城镇岸段，构建魅力城镇休闲趣廊。营建漫滩湿地、乡村人文、都市田园三个主题段。

水乡良田公园。依托水乡片区耕地保护集聚区的空间资源，显化岭南水乡田园景观特征，在麻涌镇优质蔬菜、花卉苗木、热带水果种植及水产品养殖等特色农业基础上，打造多个香飘四季的良田公园。

专栏 8-9 水乡良田公园

项目定位

将水乡良田公园建设成为粤港澳大湾区农业发展的绿色有机生产高地、生态价值和谐共生高地、智慧农业高地以及品质农业体验高地。

现状和问题

麻涌镇位于东莞西北部，毗邻广州市，与黄埔区仅一桥之隔，北与增城区新塘镇接壤，西南与番禺区隔狮子洋相望，地理位置优越。麻涌镇内农用地分布广泛，耕地以水稻种植为主，拥有大片耕地保护集聚区与多个农业生态园，农业发展基础良好。境内河网密布，拥有华阳湖国家湿地公园，形成了田水相拥、蓝绿交织的典型岭南水乡风光。近年来，麻涌镇政府大力推进乡村振兴与人居环境整治，农村产业与环境提升成效初显，但仍存在河涌污染、农用地利用效率较低、产业融合与农业生态价值转化不充分等问题，亟需通过整合资源、发挥优势，探索出一条高附加值的农业现代化之路。

生态修复策略

农用地整治助力“香飘四季”。通过补充耕地与高标准提质改造，促进耕地集中连片与质量提升，统一规划都市农业区、景观农业区，统筹整合现有农地连片打包发展农业园，承担面向大湾区居民假日休闲的功能。都市农业区主要以现代农业为载体，引进都市农业项目，发展产品采摘、耕作体验、田园观光、农产品深加工、亲子活动、农家乐等增值业务，提升农村产业层次。景观农业区以科学合理的特色化农产品轮作，在大面积农田上形成纯粹的、四季轮回的大田景观，助推乡村旅游发展。

人居环境整治助推“南繁盛景”。通过村道升级、污水与垃圾治理、牌坊凉亭搭建、文化公园建设等方式，实施美丽幸福村居改造。开发独具水乡特色的民宿，发展民宿产业。在区域内结合水与路形成集中的游憩休闲节点，在节点周边布置景观体验盒、亲水茶室、亲水酒吧和生态餐厅等景观小品为场地增添活力。

水生态修复打造“曲水岸香”。通过养殖尾水污染治理、河涌清淤、水生态修复等提高环境质量，以主干水道为框架梳理水上游览体系，依托华阳湖

湿地生态修复工程，打造水清岸美的岭南水乡风貌。以景为底、以水为脉串联传统农业、现代农业与乡村生态旅游业，促进价值转化。

厚街白石山矿山公园。以矿山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为基础，通过系统性的生态治理和景观重塑，将废弃矿山转化为集生态、休闲、教育于一体的城市公园，深化“矿山+文旅”模式，开发地质研学、户外运动等特色项目，打造湾区户外体育旅游目的地。

专栏 8-10 厚街白石山矿山公园项目

项目定位

以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为基础，以“矿山+文旅”生态修复模式统筹生态修复与公共服务配套，打造大湾区工矿遗址旅游目的地。

现状和问题

项目位于东莞厚街镇，临近京港澳高速路、环湖路与广龙高速路，规划面积 761.76 公顷。项目区总体自然格局为两山三池三谷地，生态基底好、水资源丰富、森林覆盖广、风化石独具特色、崖壁陡峭俊美、水草茂盛丰美，具有山、水、林、石、崖、草六大特色景观，但矿山森林林相单一、水体富营养化、水生态系统不稳定、残岩沙石大量堆积、崖壁自然恢复差、边坡无法保水固土等；区域基础设施不完善、体验感不佳、缺乏总体谋划与景观营造，提升空间较大。

生态修复策略

生态修复。通过林地修复、矿山修复与水生态修复打造优美秀丽、与游客互动良好的自然景观。林地修复，以自然修复为主、人工干预为辅的原则，对于采矿损毁不适合植被生长的土地，实施土地平整、表土覆盖和培肥等措施恢复受损生态系统，必要时可实施地貌重塑、土壤重构、植被重建等工程。矿山修复，对于崖壁，在保障安全的前提下保留原有景观，通过钢筋锚杆和钢丝绳锚杆、专用锚垫板以及边沿支撑绳固定方式，将作为系统主要构成的柔性网覆盖在有潜在地质灾害的坡面上，从而实现其防护目的；对于边坡，采取挂网喷播的方式，在坡面上按一定行距人工开挖楔形沟，在沟内回填适宜于草种生长的土壤，养料等种植基质材料，之后挂三维植被网，再覆盖基质材料喷播植草。对于水体，拟建立削弱带湿地系统、鱼类净化系统、山体径流净化系统等，加强水体污染治理，最终恢复生物群落多样性。

特色打造。依据矿山本底设计地质科普+星空露营+极限运动+水上乐园+植物科普+自然科普六大主题分区。依托现有矿山开采所留下的山体肌理，利用质地粗犷的风化石地貌显现沙漠戈壁风情的震撼视觉体验，整理和平整部分地形

及矿山，打造以地质科普为主题，集教育、亲子娱乐为一体的探索基地。依托陡峭崖壁、独特石林、大草坪等景观，在视野开阔地打造星空露营点。植物花园区域草甸丰茂，生态恢复较好，已形成自然花径，适合打造赏花景点。综合白石山矿山的景观，可形成白山水墨、陡崖栈道、星空露营、碧水明珠、松林秘境、龙潭之舞、山林石韵、怪石嶙峋共八景。结合皮划艇、自行车越野、山地跑酷、飞拉达攀岩、跑步越野等活动，打造区域的专业体育赛事品牌。

公园运营。采用统一谋划、分期实施、逐步完善的方式，首先梳理车行路、溪流汇水线、游径、故事线、设施等各个系统，统筹谋划。近期整体规划预留建设的弹性空间，对矿坑、水库水体进行生态修复，先实施矿坑公园，重点建设两山两湖，打造具有较高影响力的体育公园聚集地，带动周边产业发展，形成一定集聚效益。结合现有及规划市政路网进行总体设计，远期对水库生态观光、科普教育、休闲游乐等方面进行逐步综合提升，并。

“银瓶山-南面村”农林文旅融合生态修复项目。依托银瓶山森林公园的自然生态资源优势，积极整合社会资本和南面村资源，统筹森林生态修复与生态产业化发展、乡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与乡村产业振兴，形成生态、生产、生活“三生”融合绿色发展新高地。

专栏 8-11 “银瓶山-南面村”农林文旅综合修复项目

项目定位

依托银瓶山优越森林生态资源，综合实施“森林-社区”一体化生态修复，带动森林、乡村休闲度假康养以及特色林下种植、研学教育、文化创意等产业发展，实现优质森林生态产品供给与乡村振兴协同发展，打造东莞生态、生活、生产“三生融合”绿色发展标杆项目。

现状问题与挑战

项目位于谢岗镇东部银瓶山周边，包括南面村全域，面积为 3160 公顷。该片区为谢岗镇自然生态资源最为集中、丰富的区域，是谢岗镇探索建设绿色高质量发展示范区的重要依托。银瓶山森林公园为东莞面积最大的森林斑块，主峰银瓶山嘴为东莞最高峰，设有东莞市银瓶山自然保护区。当前银瓶山森林公园生态保护修复以财政投入为主，投入大、负担重，森林生态产品价值实现途径单一，以观光为主，生态旅游、体验、森林康养产业发展相对滞后，对周边南面村乡村振兴及银瓶合作创新区、科创小镇建设的生态溢价空间亟待拓展。

生态修复策略

森林生态修复。积极引导南面村居民及公益性组织等单位参与银瓶山森林公园碧道建设、森林抚育、高质量水源涵养林建设、生物防火林带建设等生态修复工作，拓展生态修复资金来源和本地就业机会。

森林自然资源生态产业化。积极开展银瓶山碳汇监测与潜力评估，开发碳汇项目；开发森林自然研学、科普、自然体验等活动及森林文创产品。

乡村振兴。结合土地综合整治，对接银瓶山森林公园、崖山公园生态旅游发展，优化提升人居环境和公共服务设施，带动乡村旅游发展；依托森林生态优势，发展谢岗荔枝生产基地，铁皮石斛、蘑菇等林下特色种植，发展林果深加工及南药产业。

滨海生态魅力风貌长廊。以海岸带生态修复、自然野趣景观及滨海湾人文精神展示为核心，开展滨海湾新区苗涌至滨海湾大桥段海岸带生态修复，串联磨碟河湿地、威远岛森林公园，构建滨海湾狮子洋生态廊道，结合水利工程复合堤设施建设等工程营造适宜公众亲海的海岸环境，打造蓝绿交织、海城共融的滨海生态魅力风貌长廊。

专栏 8-12 滨海生态魅力风貌长廊

项目定位

通过整治、修复岸线自然形态和生态环境，提升岸线功能和景观效果，实现岸线生态化、景观化等整治修复目标，完善滨海湾新区防洪（潮）生态减灾体系，提升沿岸生态环境质量，打造开放共享的滨海生态魅力风貌长廊。

现状问题与挑战

该项目东起苗涌东侧末端出海口，西接滨海湾大桥，与粤港澳文化街项目毗邻，分布有陆地、河口、滨海湿地和潮间带滩涂等多种生境类型，大面积滩涂裸露、近岸水质浑浊、生物多样性不足。东部为建筑废料堆积荒地，植被立地条件及长势较差。区内地表高程低、水系复杂，易受台风、风暴潮导致的海水漫顶倒灌影响。海角公园外侧围堤单薄，堤脚缺乏有效防护，堤顶高程不足，沙涌两侧滨海侧为填海滩涂，面临洪潮灾害风险。

生态修复策略

陆海统筹开展生态修复。将威远岛森林、磨碟河水系、交椅湾海岸带纳入统一修复框架开展流域治理、红树林生态修复、沙滩养护等生态修复。

打造韧性生态岸线。基于海堤工程与生态融合，因地制宜打造多功能柔

性防洪（潮）堤岸，构建弹性海潮防御系统，防潮标准为 200 年一遇。

营造生态野趣、地域特色的亲自然场所。以提升海岸线生态价值、修复海岸生态湿地为目标，推进滨海海岸线生态化建设，兼顾生态美化、生态修复、湿地多样性保护等功能，构建野趣自然的滨水场所。

第九章 近期行动计划

第 58 条 青山行动

聚焦银瓶山-雁田水库、宝山-大屏嶂、巍峨山、大岭山-水濂山、环同沙水库等区域，重点开展森林质量精准提升、水土流失治理、饮用水源保护修复、生物多样性保护修复、矿山生态修复与综合开发等工程，促进南部山地生态屏障带生态系统质量改善。

专栏 9-1 青山行动

1. 银瓶山—雁田水库生态修复项目

(1) 森林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涉及常平镇、凤岗镇、清溪镇、谢岗镇、樟木头镇，完成森林质量精准提升林分优化 1300 公顷，森林抚育 1400 公顷。加快亚公山森林公园、雁田森林公园、清溪红门山森林公园、崖山森林公园建设共计 2844.90 公顷，保护天然林资源，综合开展森林质量精准提升，通过林分优化、森林抚育提高林分质量。加强银瓶山等地域生物多样性保护修复。

(2) 饮用水源保护区保护修复。涉及清溪镇、樟木头镇。**①**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范化建设工程：完成簕竹排水库、契爷石水库、三坑水库、茅輋水库等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范化建设工作，设置保护区标识和隔离防护设施，并对违章建筑、工业点源及农业非点源污染进行综合整治。**②**饮用水源保护区内地表水污染防治工程：对簕竹排水库一、二级保护区面源污染防治工程。**③**饮用水源保护区水源保护工程；对上南水库、契爷石水库饮用水源地进行保护区划分、排污口整治、内源治理、生物隔离、径流污染控制、生态修复等；对簕竹排水库修复周边地表裸露场地，建设涵养林，提高森林覆盖率和涵养水源能力。

(3) 水土流失治理。旗岭森林公园片、银瓶山自然保护区片、南门山森林公园片作为水土保持预防保护示范区，采取造林种草及管护的办法，增加植被覆盖率。

(4) 矿山修复项目。包括生态修复类矿山 9.62 公顷，土地复垦类矿山 4.17 公顷，综合利用类矿山 6.21 公顷。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市林业局、市自然资源局

实施单位：常平镇政府、凤岗镇政府、清溪镇政府、谢岗镇政府、樟木头镇政府

2. 宝山一大屏嶂生态修复项目

(1) 森林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项目范围涉及塘厦镇，完成森林质量精准提升林分优化 180 公顷，森林抚育 100 公顷，生物防火林带抚育 99 公里。保护天然林资源，综合开展高质量水源涵养林建设、森林抚育、人工改造提高林分质量。加强莲花山、大屏嶂等地域生物多样性保护修复。

(2) 水土流失治理。大屏嶂森林公园片、宝山森林公园片作为水土保持预防保护示范区，采取造林种草及管护的办法，增加植被覆盖率。

(3) 矿山生态修复。包括生态修复类矿山 6.06 公顷，综合利用类矿山 26.05 公顷。

(4) 湿地保护修复。加快塘厦湿地公园人工湿地建设，面积 145.5 公顷。

牵头单位：市林业局、市水务局、市自然资源局

实施单位：塘厦镇政府、樟木头镇政府、常平镇政府、黄江镇政府

3. 巍峨山生态修复项目

(1) 森林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项目涉及大朗镇、黄江镇，完成森林质量精准提升林分优化 200 公顷，森林抚育 150 公顷，保护天然林资源，综合开展高质量水源涵养林建设、森林抚育、人工改造提高林分质量。加强巍峨山等地域生物多样性保护修复。

(2) 水土流失治理。松木山水库片作为水土保持预防保护示范区，采取造林种草及管护的办法，增加植被覆盖率。

(3) 矿山修复。包括生态修复类矿山 0.36 公顷，综合利用类矿山 0.94 公顷

(4) 流域生态保护和修复。①赤足陂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赤足陂排渠明渠总长 578 米，其中挡墙段 296 米，自然护坡岸 282 米。②黄麻岭排渠水环境提升工程：黄麻岭排渠大朗段长度约 390 米，建立河岸缓冲带。③市东引运河流域樟村断面综合治理工程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新建沿河碧道约 820 米，宽度 4 米。

牵头单位：市林业局、市水务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大朗镇政府、黄江镇政府、大岭山镇政府

4. 大岭山—水濂山生态修复项目

(1) 森林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项目范围涉及大岭山镇、厚街镇、虎门镇、南城街道，完成森林质量精准提升林分优化 350 公顷，森林抚育 500 公顷。保护天然林资源，综合开展高质量水源涵养林建设、森林抚育、人工改造提高林分质量。加强地域生物多样性保护修复。

(2) 水土流失治理。大岭山森林公园片作为水土保持预防保护示范区，

采取造林种草及管护的办法，增加植被覆盖率。

(3) 矿山修复。包括生态修复类矿山 10.97 公顷，土地复垦类矿山 1.45 公顷，综合利用类矿山 58.79 公顷。

牵头单位：市林业局、市水务局、市自然资源局

实施单位：大岭山镇政府、厚街镇政府、虎门镇政府、南城街道办事处

5. 环同沙水库生态修复项目

(1) 森林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项目范围涉及东城街道、寮步镇，完成森林质量精准提升林分优化 100 公顷，森林抚育 150 公顷。保护天然林资源，综合开展高质量水源涵养林建设、森林抚育、人工改造提高林分质量。加强同沙生态公园周围的生物多样性保护修复。

(2) 水土流失治理。同沙生态公园片作为水土保持预防保护示范区，采取造林种草及管护的办法，增加植被覆盖率。

(3) 流域生态保护和修复。①同沙水库雨季溢流优化工程：实施东城同沙水库现状修复工程，包括湿地清淤、水生植物和堤坝修复。②加快同沙水库溢流优化湿地工作，人工湿地建设共计 15 公顷。③推进同沙水库、佛岭水库碧道建设工程，共计 36.89 公里。④西平水库水质提升工程：实施 43 公顷水域面积的污染治理及水生态修复。

矿山修复项目。包括生态修复类矿山 2.29 公顷。

牵头单位：市林业局、市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局

实施单位：大岭山镇政府、寮步镇政府、东城街道办事处、南城街道办事处、莞城街道办事处

第 59 条 碧水行动

在寒溪河口埔田湿地、环银瓶湖、生态廊道等重点区域实施河湖湿地水生态保护与修复，重点开展水环境综合治理、湿地生态系统保护修复、生态廊道保护修复等工程，保护修复三角洲平原湿地群。

专栏 9-2 碧水行动

1. 寒溪河口埔田湿地生态修复项目

(1) 流域生态保护和修复。①提升桥头镇小海河水生态环境。②东太湖排渠水生态环境提升工程：包括水资源保障、水环境改善、水生态保护与修复、

景观与游憩系统构建五大建设任务和共建生态活力滨水经济带。③东坑镇岭贝坑渠、横东排渠、角社排渠、黄麻岭排、角社支渠水质提升项目：包括水环境改善和水生态保护与修复。④横沥非中心区段工程：河道整治、堤防建设、道路景观及碧道建设，建设长度为 7.6 公里。⑤石碣镇南堤江岸整治工程：针对南堤唐洪、石碣、刘屋、鹤田厦村堤外段等非一级水源保护区 5.3 公里岸线进行整治。⑥石碣镇内河涌河岸环境整治工程：建设河道两岸的骑行绿道、绿化提升、运动休闲设施、驿站、公厕、栏杆、河堤生态护岸等工程，建设河道长约 24 公里，建设总面积为约 45 万平方米。⑦东莞市运河综合整治—寒溪水常平中心区段综合整治工程：寒溪水常平中心区段堤防整治总长约 9.29 公里，河道清淤疏浚约 4.8 公里，清淤量约 48.9 万立方米。改扩建两岸道路约 11.33 公里。建设两岸绿道和沿河景观飘台总面积约 13 万平方米。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

实施单位：桥头镇政府、东坑镇政府、横沥镇政府、企石镇政府、石碣镇政府、常平镇政府

2.环银瓶湖生态修复项目

(1) 流域生态保护和修复。①推进谢岗截洪渠、大厚截洪渠、黎村截洪渠、赵林截洪渠、银山湿地公园、谢岗涌、石马河的碧道工程，共建设碧道 46.73 公里；建设谢岗银瓶湖湿地公园，共计 218.86 公顷。②支流河涌生态修复工程：支流河涌整治 121 条，总长度 205 公里。支流清淤 82.28 万立方米；暗涵清淤及明暗渠修复长度 86.88 公里；缓冲带 104.16 万平方米；生态湿地 1900 平方米。

牵头单位：市水务局

实施单位：谢岗镇政府、常平镇政府

3.生态廊道保护和修复项目

万里碧道建设。重点开展北海水道、北排涌、赤滘口河、大陂河、大厚截洪渠、大沙河、淡水湖、淡水湖水道、倒运海水道、东江北干流、东江干流、东江南支流、东丫湖、东引运河、枫树坑排渠、佛岭水库、谷涌河、官仓河、海仔河、横东排渠、横岗水库、横涌海、洪屋涡水道、厚街道、华阳湖、怀大河、黄洞水库、黄牛埔排洪渠、黄牛埔水库、潢涌河、老鼠涌、黎村截洪渠、荔香湿地、莲花湖、莲花湖水库、麻涌河、茅洲河、梅塘水、南畲朗排渠、契爷石水、清溪河、清溪湖、人民涌、仁和水、沙河、沙溪水库、生态园、狮子洋、石槽坑排渠、石鼓河、水濂山水库、水蛇涌、松木山水、松山湖、穗丰年水道、太平水道、塘下涌、铁矢岭河、同沙水库、西南河、西太隆河、虾公岩水、谢岗截洪渠、谢岗涌、新民排渠、新崖坑水库、雁田水、银瓶湖湿地公园、

赵林截洪渠、中堂水道、中心涌碧道建设工程。

牵头单位：市水务局

实施单位：各镇街政府、管理委员会

第 60 条 沃田行动

以耕地保护集聚区为基础、水乡片区为重点、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为抓手，开展万亩良田整治、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农用地复合利用，优化农业空间布局，提高乡村人居空间品质，构建多功能现代都市农业。

专栏 9-3 沃田行动

1. 万亩良田整治项目

(1) **耕地恢复（补充）。**通过土地平整、耕作层恢复、土地培肥、灌溉系统重建、生产路修建等工程恢复（补充）耕地约 2 万亩，引导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布局。

(2) **受污耕地安全利用与土壤污染治理。**建立受污耕地风险防控机制，切断重金属污染物进入农田的途径。运用低吸收品种替代、调节土壤酸度、水肥调控等农艺调控措施推进受污耕地安全利用。实施原位钝化、生物修复等措施，推动重金属污染土地生态修复。

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麻涌镇政府、中堂镇政府、道滘镇政府、沙田镇政府、厚街镇政府、东城街道办事处、清溪镇政府、塘厦镇政府、望牛墩镇政府、虎门镇政府、高埗镇政府、东坑镇政府、横沥镇政府、常平镇政府、谢岗镇政府、桥头镇政府、滨海湾新区管理委员会

2. 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全域实施“美丽家园、美丽田园、美丽河湖、美丽园区、美丽廊道”专项行动。全面普及农村卫生厕所，提高改厕质量、加快推动厕所尾水接入污水管网，推进农村厕所革命；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攻坚战；健全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全面提升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水平；推动农村道路提档提升，推进乡村绿化美化，推动乡村风貌整体提升。

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各镇街政府、管理委员会

3. 农用地复合利用项目

(1) **农业产业发展平台建设。**推进东莞万江花溪湾现代农业产业园、道滘沉洲农业园、洪梅乌沙大围农业园、东莞市顺成农业科技生态园、横沥鲜峰农场、道滘大公洲岛水稻园等农业园区建设，进一步完善生产条件，优化经营管理，大力发展优势特色种养产业，适度发展农业休闲项目，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2) **休闲观光农业建设。**深入挖掘东莞农业农村特色元素和文化附加值，打造农业文化创意项目，示范带动农业企业积极探索产业转型升级。策划荔枝、火龙果、无花果等精品水果的休闲采摘观光旅游线路，打造“东莞荔枝”和“田园郊享乐”为主题的休闲农业旅游品牌。推进广东省松湖优谷渔业文旅综合体、道滘马洲尾农业公园、道滘掌洲岛农业公园、企石上洞休闲农业园、石碣镇农业公园、厚街镇双岗良田公园、洪梅镇金色水乡稻田公园等一批农旅融合项目建设，大力开发田园观光、果蔬采摘、民俗体验等乡村产品，打造一批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精品园区。

(3) **良田公园建设：**推进厚街镇双岗、洪梅镇洪屋涡、东城街道周屋温塘、南城街道石鼓、清溪镇铁场5个良田公园规划建设。

(4) **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围绕农用地整治、建设用地整理、生态保护修复、风貌提升与历史文化保护、产业导入、公共服务与基础设施建设等安排子项目，在市域内接续推进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工作，助力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

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水务局、市财政局、市发展和改革局

实施单位：各镇街政府、管理委员会

第 61 条 蓝湾行动

以交椅湾、威远岛区域为重要节点，推进海岸线整治修复，红树林、滨海湿地、黄唇鱼保护区生境保护修复，健全海岸带生态保护管控体系，构建粤港澳大湾区狮子洋海岸带蓝色生态屏障。

专栏 9-4 蓝湾行动

1. 交椅湾-沙角半岛岸线及美丽海湾整治修复项目

(1) **海岸线整治修复。**①东莞滨海湾新区湾区大学段海堤提升整治工程。②滨海湾新区生态海堤（苗涌至滨海湾大桥段）项目。③滨海湾新区滨海景观

活力长廊东宝公园至龙涌段项目。

(2) 入海河流污染协同治理。推进茅洲河、沙涌、磨碟河、东引运河、太平水道等重点河涌入海排污口“查测溯源”。

(3) 岸滩和海漂垃圾清理整治。开展交椅湾、狮子洋海漂垃圾和微塑料调查监测，评估近海水体垃圾污染状况，建立健全海洋垃圾监管与清理机制，加大对交椅湾及其入海河涌的巡查监测和监管力度。

(4) 交椅湾美丽海湾建设示范。建设交椅湾海岸带滨海公园、磨碟河湿地公园，搭建亲海观景平台，拓展公众亲海空间，打造国内闻名的都市亲海型美丽海湾示范区。

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滨海湾新区管委会、沙田镇政府、长安镇政府、虎门镇政府

2. 威远岛美丽海岛建设整治项目

(1) 全域海岛森林公园建设。充分发挥威远岛拥山揽海的亚热带岛屿生态资源优势，结合其丰厚的历史人文底蕴，全域打造品质、生态、特色、国际水准的海岛森林公园。构建山、海、城协同的蓝绿生态网络，优化环岛滨海景观设计，打造威远岛门户景观节点、未来角滨海湿地等生态景观空间，实现环岛滨海景观活力长廊。

(2) 实施海岛人工岸线生态化改造。以提升海岸防护能力、修复海岸生态、美化海岸景观、打造亲水空间为目标，推进太平水道沿岸人工岸线生态化改造。强化狮子洋沿岸护岸生态化改造，通过增强植物消浪强化台风、风暴潮抗御力，提升海岸防护能力。以岸线改造整合滨海景观单元，实现集生态保护、亲海景观、休闲旅游、文化传承等多功能为一体的环岛魅力风貌带。

(3) 黄唇鱼自然保护区建设。改善黄唇鱼自然保护区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和利用国家一级保护动物黄唇鱼生态资源。通过亲水平台、滨海栈道、红树林种植等措施，整治修复保护区岸线。完善黄唇鱼保护区附属配套设施，优化黄唇鱼栖息地生境保护。

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局

实施单位：滨海湾新区管委会

第 62 条 强韧行动

聚焦中心城区、常平-寒溪水、黄沙河、东坑-生态园、塘厦-清溪、虎门等区域，重点开展城市蓝脉整治、城市内涝整治、

口袋公园建设、城镇空间绿化提升，增强城市生态韧性，提升城市生态品质。

专栏 9-5 强韧行动

1. 水乡-城区城镇蓝脉整治项目

(1) **万里碧道建设。**重点开展东江南支流（道滘-望牛墩段）、倒运海水道、洪屋涡水道碧道建设工程，结合水乡河流密布交织的特色，通过河道清淤、驳岸修复、水网联通等方式修复河网格局。强化生态修复与乡村资源整合功能，通过绿道建设串联盛丰农业园等生态节点及南丫村、永庆村等乡村节点，打造串联乡村振兴和休憩旅游的景观生态廊道。

(2) **口袋公园建设。**对小微空间整治提升，利用道路街头边角位、插花地、桥下空间、城市更新后的闲置地或原有绿地、游园、江河湖海滩头地、水岸边等，充分挖掘可利用场地，结合场地的特点和本土特色，因地制宜，打造特点鲜明的口袋公园。

指导单位：市水务局、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实施单位：道滘镇政府、望牛墩镇政府

2. 三江六岸城镇综合整治项目

(1) **万里碧道建设。**重点开展东江南支流（城区段）、黎村截洪渠、中心涌碧道建设工程，高标准高品质打造体现东莞山水城市特色的滨水岸线，对植物配置、生态环境、灯光亮化、滨水空间进行系统规划，实现岸线全面综合改造提升。通过建设骑行道、步行道、跑步道“三线”独立贯通的绿道，沿线增设滨水休闲台阶、观景塔、滨水平台、亲水栈道等丰富水岸空间、设置主题节点、构建特色活动空间等方式，打造交通便利、内外联系通畅、功能多元复合、空间节奏富有变化同时兼具文化内涵的高品质活力滨水岸线。

(2) **莞太路（南城段）线性廊道提升。**充分考虑居民出行、休闲需求，有针对性地实施绿化品质提升，加强慢行系统构建、城市景观绿化提升、城市景观节点营造，打造环境优美、舒适便捷、活力多元的城市线性廊道。通过改善建筑前区的空间和景观绿化，营造商业公园、生活广场、口袋公园等特色节点，建设安全舒适的绿道，形成连接东莞行政、文化、经济各大中心片区的景观轴，凸显中心城区城市形象。

(3) **城市内涝整治。**项目位于莞城街道、东城街道、南城街道、万江街道，以易涝点整治为主要抓手，推进易涝点整治工程。开展内涝整治工程，提升原有雨水管网排放能力，同时加强日常保洁和巡查，定期清理垃圾、及时清理雨水口泥沙淤积，确保雨水口排水通畅，优化城市区域排水系统收水、过流

能力。

(4) 口袋公园建设。对小微空间整治提升，利用道路街头边角位、插花地、桥下空间、城市更新后的闲置地或原有绿地、游园、江河湖海滩头地、水岸边等，充分挖掘可利用场地，结合场地的特点和本土特色，因地制宜，打造特点鲜明的口袋公园。

(5) 万江街道新村社区城中村改造绿化提升。依托万江街道新村社区城中村改造项目，结合安置房、产业园区提升等工程，通过拆除新建增加绿化空间，增加两处面积为 1.08 公顷和 3.41 公顷的社区公园，拓展城市绿色空间，提升现有空间绿地率，打造生产、生活、生态有机融合的新兴产业社区。

指导单位：市水务局、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局

实施单位：万江街道办事处、莞城街道办事处、高埗镇政府、石碣镇政府、南城街道办事处、东城街道办事处

3. 常平-寒溪水城镇韧性提升项目

(1) 万里碧道建设。重点开展东引运河-寒溪河(常平段)碧道建设工程，重点恢复水岸自然风景，通过生态治理与基础设施升级，对沿岸进行绿化种植，增加生态护坡、护栏、休憩设施，并结合居民点、办公场所等人群集中岸线增设休憩节点，为周边住宅区、办公楼及厂区的人员提供休憩、赏景、慢跑的活动场所，打造可供群众日常散步、游憩、休息的休闲健康活力滨水岸线。

(2) 口袋公园建设。对小微空间整治提升，利用道路街头边角位、插花地、桥下空间、城市更新后的闲置地或原有绿地、游园、江河湖海滩头地、水岸边等，充分挖掘可利用场地，结合场地的特点和本土特色，因地制宜，打造特点鲜明的口袋公园。

指导单位：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市水务局

实施单位：常平镇政府

4. 黄沙河城乡韧性提升项目

(1) 莞樟路(寮步段)线性廊道提升。重点开展生态治理与景观提升工作，加强廊道两侧绿化种植，构造层次分明、色彩丰富的绿化景观；结合道路周边闲置空间开展生态修复工作，打造具有休闲娱乐功能的口袋公园；聚焦莞香、汽车、篮球、生态等优势资源，增加绿道等休闲设施建设，串联塘边社区岭头公园、牙香街、田心公园等节点，打造舒适美观、生态友好的城市休闲廊道。

(2) 城市内涝整治。项目位于寮步镇，以易涝点整治为主要抓手，推进寮步镇易涝点整治工程。开展内涝整治工程，提升原有雨水管网排放能力，同

时加强日常保洁和巡查，定期清理垃圾、及时清理雨水口泥沙淤积，确保雨水口排水通畅，优化城市区域排水系统收水、过流能力。

(3) 口袋公园建设。对小微空间整治提升，利用道路街头边角位、插花地、桥下空间、城市更新后的闲置地或原有绿地、游园、江河湖海滩头地、水岸边等，充分挖掘可利用场地，结合场地的特点和本土特色，因地制宜，打造特点鲜明的口袋公园。

指导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实施单位：寮步镇政府、望牛墩镇政府

5.东坑-生态园城乡综合整治项目

(1) 万里碧道建设。重点开展东引运河-寒溪河(东坑段)碧道建设工程，以生态修复为重要手段，通过河道清淤、驳岸修复等措施构建“河畅、水清、安全”的河网水系，通过新建桥梁、生态景观设计等措施提升河道周边景观，营造“路畅、岸绿、景美”的两岸生态景观，打造兼具生态、安全、景观和休闲功能的河岸秀丽、景色怡人的滨水岸线。

(2) 寮步香城现代化产业园区增绿。项目位于寮步镇，重点推进区域为寮步香城现代化产业园区，复绿面积0.81公顷。通过拆除现状厂房、种植绿化等方式增加绿地，并结合产业主题设置雕塑、景墙、休憩设施、灯光照明、健身设施等，打造具有运动、休闲的公园。

(3) 口袋公园建设。对小微空间整治提升，利用道路街头边角位、插花地、桥下空间、城市更新后的闲置地或原有绿地、游园、江河湖海滩头地、水岸边等，充分挖掘可利用场地，结合场地的特点和本土特色，因地制宜，打造特点鲜明的口袋公园。

指导单位：市水务局、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市自然资源局

实施单位：东坑镇政府、生态产业园区、寮步镇政府

6.虎门镇城乡综合整治项目

(1) 水鸟生态廊道建设。项目位于虎门镇，以生态廊道建设为主要抓手，推进大岭山森林公园-威远岛森林公园水鸟生态廊道建设工程。通过搬迁避让、工程治理和专业监测等手段进行治理，保障城市安全；生态廊道建设主要开展威远岛森林公园水鸟栖息地、虎门智升学校西侧水鸟驻足地、林则徐销烟旧址南侧水鸟驻足地、银河大桥西北侧水鸟驻足地建设，保障生物自然生境，增强生态连通性。

(2) 水鸟生态公园。项目位于虎门镇，面积约10公顷。对现状低效农田进行生态修复，引入水流营造宽阔的湖面，通过建设生态浮岛，种植水生净水植物及芦苇、香蒲、水杉等植物，提升生物多样性，为鸟类提供休憩场所；增

加自然科普教育设施，通过建设栈道、鸟类科普长廊等设施，为孩童提供自然教育基地，打造兼顾鸟类栖息与科普教育功能的生态公园。

(3) 万里碧道建设。重点开展东引运河（虎门段）、太平水道、狮子洋等碧道建设工程，加强安全行洪通道、自然生态廊道、文化休闲漫道建设，通过慢行绿道串联威远公园、鸦片战争博物馆、码头等历史文化节点及牛头山、西湖乐园等生态景观节点，强化生态修复与文旅资源整合功能，打造具有东莞历史文化主题的蓝绿融合的滨水岸线。

(4) 口袋公园建设。对小微空间整治提升，利用道路街头边角位、插花地、桥下空间、城市更新后的闲置地或原有绿地、游园、江河湖海滩头地、水岸边等，充分挖掘可利用场地，结合场地的特点和本土特色，因地制宜，打造特点鲜明的口袋公园。

指导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局、市水务局、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实施单位：虎门镇政府

7. 塘厦-清溪城乡蓝脉整治项目

(1) 万里碧道建设。重点开展石马河、清溪河、银瓶湖湿地公园、梅塘水、契爷石水、黎村截洪渠等碧道建设工程，以生态保护和自然修复为主，通过对驳岸的改造、加固与拓展挡墙、开展河道清淤工作，保护水生态环境，解决生态功能退化、水质污染等问题，并对沿线滨水空间优化、提升岸线周边景观，通过绿道串联银瓶山森林公园、崖山公园、塘厦公园、周边农田等生态资源，打造连续贯通、蓝绿融合的慢行系统，成为居民生活的重要生态纽带。

(2) 产城人融合社区建设。以绿色社区建设为主要抓手，推进产城人融合社区建设工程，建设高品质慢行系统，依托社区多处小山小湖进行专类公园、口袋公园、社区公园建设，多途径增绿复绿，打造市民使用便捷、环境优良的公共开敞空间，引导社区在综合修缮、垃圾分类、设施建设等工作中贯彻绿色发展理念，打造形成产城人融合的复合型低碳示范社区。

(3) 城市内涝整治。项目位于清溪镇，以易涝点整治为主要抓手，推进易涝点整治工程。开展清溪契爷石九乡片区排水改造工程，提升原有雨水管网排放能力，同时加强日常保洁和巡查，定期清理垃圾、及时清理雨水口泥沙淤积，确保雨水口排水通畅，优化城市区域排水系统收水、过流能力。

(4) 塘厦镇石潭埔社区科技产业新城绿化提升。依托塘厦镇石潭埔社区科技产业新城(一期)产城融合类更新单元(二、三、四期)项目，通过拆除旧厂房与旧村庄腾挪空间，开展生态修复、公园建设等绿化工程。

(5) 口袋公园建设。对小微空间整治提升，利用道路街头边角位、插花

地、桥下空间、城市更新后的闲置地或原有绿地、游园、江河湖海滩头地、水岸边等，充分挖掘可利用场地，结合场地的特点和本土特色，因地制宜，打造特点鲜明的口袋公园。

指导单位：市水务局、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局

实施单位：塘厦镇政府、清溪镇政府

8. 寒溪水-松木山水库综合整治项目

(1) 万里碧道建设。重点开展东引运河-寒溪河（松山湖段）碧道建设工程，加强河道防汛功能，丰富岸线的休闲功能，通过堤岸整治、碧道慢行系统建设、标识系统建设、灯光亮化系统建设、沿线周边范围的景观改造，为市民打造更多“水清岸绿、鱼翔浅底、水草丰美、白鹭成群”的休闲空间，进一步贯彻松山湖“越科技、越自然”的理念。

(2) 口袋公园建设。对小微空间整治提升，利用道路街头边角位、插花地、桥下空间、城市更新后的闲置地或原有绿地、游园、江河湖海滩头地、水岸边等，充分挖掘可利用场地，结合场地的特点和本土特色，因地制宜，打造特点鲜明的口袋公园。

指导单位：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市水务局、市自然资源局

实施单位：大岭山镇政府、常平镇政府、大朗镇政府、松山湖管委会

第十章 实施保障

第 63 条 加强组织领导

健全跨部门工作协调机制。充分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形成党委领导、各有关部门及市-片区（管委会）-镇（街道）-村（社区）政府共建共治共管、社会资本主体积极参与、社会组织和公众有效监督的工作合力，共同推进整体保护、系统修复、综合治理。建立跨部门生态修复统筹协调机制，市自然资源局负责编制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组织开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矿山修复、海岸带修复以及国土空间生态修复政策研究等工作；市林业局负责管理森林公园、自然保护区等各类保护地，组织实施各类自然保护地生态修复、山体生态修复、林地生态修复；市水务局负责实施水系连通工程、水土保持工程、海绵城市建设；市生态环境局负责生态环境保护、污染治理保护修复工作；市农业农村、发展改革、财政等部门按职责加强对本行业涉及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的协调与管理，聚合各方力量，落实修复任务。

第 64 条 健全规划传导体系

建立上下联动的规划实施和传导机制。探索刚弹相济、统筹协调的规划传导路径，建立区域协调、部门协同、市-片区（管委会）-镇（街道）-村（社区）联动的规划实施和传导机制，促进规划逐级细化和实施落地。将生态修复分区作为传导的载体，落实总体规划和上位规划确定的生态保护修复要求，横向指导

山水林田湖海等各类生态要素和重点地区的生态修复，纵向上推进生态修复指标和要求在各层级规划之间的有效传导。功能区管委会及镇政府分别作为片区级、镇（街道）级的管理主体，主要负责管控片区指引和镇街行动计划，其中镇（街道）层面重点落实上层次重点工程，并确定镇级修复项目。村（居）委会为村（社区）级空间层级的管理主体，需落实上层级指引及行动计划中提出的具体生态保护修复项目的实施管理。

第 65 条 探索多元化生态修复资金筹措机制

建立上下联动的资金保障体系。以重点修复区域为载体，积极争取上级专项资金支持，统筹整合各类生态保护修复资金，加强地方财政投入保障，运用政府资金引导作用，争取国家、省级专项资金和政府专项债券支持。强化生态保护修复资金使用的系统性、科学性和规范性监管。

创新社会资本参与激励机制。探索多元化、市场化生态修复路径。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参与生态保护修复项目投资、设计、修复、管护等全过程，针对社会资本参与生态修复项目，充分依托现有政策并完善相关激励机制。积极探索扶持共建、股份合作、托管建设等合作模式，形成优势互补、责任共担、利益共享、合作共赢的长效机制。动员社会力量，吸引社会资本通过各种渠道，激发社会资本投资潜力和创新动力。

第 66 条 加强实施监督监管

建立规划实施督促机制。将专项规划空间数据统一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管理，开展工程项目库建

设，实施项目申报、实施情况、项目备案等项目实施全流程监督。构建多部门联合监管机制，确保修复成效能够得到巩固。

构建重大工程监测评估体系。建立陆海统筹生态监测网络，定期对全市生态系统功能、生物多样性保护等实施监测。建立生态保护修复成效监督评估体系，行业主管部门及第三方机构对承担项目单位实施全过程生态环境质量监管，以及对重点生态功能区、重点修复区域开展实施成效评估。从市级层面建立领导干部绩效考核体系和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制度，压实各镇街领导干部在生态保护修复工作上的责任。

第 67 条 提升科技支撑能力

探索本地区生态修复技术标准体系，科学指导和规范生态修复工作。开展生态保护修复基础研究、技术攻关、装备研制，支持开展碳汇、碳排放、流域综合管理、生物多样性保护、森林质量提升、矿山生态修复技术、自然资源开发利用、生态产业发展、生态监测与评估等方面研究与应用示范，为生态修复产业的可持续发展提供知识储备和技术支撑。

第 68 条 鼓励公众参与

健全公众参与、专家论证和政府决定相结合的行政决策机制，发挥好政府、企业、公众等多主体在生态修复中的作用。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传媒工具，积极组织开展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的宣传教育和科学知识普及工作，加大宣传力度，适当引导公众参与生态修复相关工作，强化生态保护意识。适当向公众开放生态修复重大工程区域，提升公众对生态修复的认知，提

高生态修复工程的社会认可度。构建全民监督机制，促进生态保护和修复工作有序开展，营造全民保护生态环境的良好社会氛围。

附表 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近期重点工程安排表

类型	重点工程	序号	项目	实施时序	牵头单位	实施单位
青山行动	银瓶山—雁田水库生态修复重点工程	1.	森林生态系统保护修复项目	2025-2027	市林业局	常平镇政府、凤岗镇政府、清溪镇政府、谢岗镇政府、樟木头镇政府
		2.	饮用水源保护区保护修复项目	2025-2027	市水务局	清溪镇政府、樟木头镇政府
		3.	水土流失治理项目	2021-2030	市水务局	常平镇政府、谢岗镇政府、凤岗镇政府
	宝山一大屏嶂生态修复重点工程	4.	森林生态系统保护修复项目	2025-2027	市林业局	塘厦镇政府
		5.	水土流失治理项目	2021-2030	市水务局	樟木头镇政府、黄江镇政府、塘厦镇政府
		6.	湿地保护修复项目	2025-2027	市林业局	塘厦镇政府
	巍峨山生态修复重点工程	7.	森林生态系统保护修复项目	2025-2027	市林业局	大朗镇政府、黄江镇政府
		8.	水土流失治理项目	2021-2030	市水务局	松山湖管委会
		9.	流域生态保护修复项目	2025-2027	市生态环境局	大朗镇政府、东坑镇政府
	大岭山-水濂山生态修复重点工程	10.	森林生态系统保护修复项目	2025-2027	市林业局	大岭山镇政府、厚街镇政府、虎门镇政府、南城街道办事处
		11.	水土流失治理项目	2021-2030	市水务局	厚街镇政府
	环同沙水库生态修复重点工程	12.	森林生态系统保护修复项目	2025-2027	市林业局	寮步镇政府、东城街道办事处
		13.	水土流失治理项目	2021-2030	市水务局	东城街道办事处
		14.	流域生态保护修复项目	2025-2027	市生态环境局	东城街道办事处、南城街道办事处
碧水行动	寒溪河口埔田湿地生态修复重点工程	15.	流域生态保护修复项目	2025-2027	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	桥头镇政府、东坑镇政府、横沥镇政府、企石镇政府、石碣镇政府

	环银银湖生态修复重点工程	16.	流域生态保护修复项目	2025-2027	市水务局	谢岗镇政府、常平镇政府
	生态廊道保护和修复重点工程	17.	万里碧道建设项目	2025-2027	市水务局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沃田行动	万亩良田整治重点工程	18.	耕地恢复项目	2025-2027	市农业农村局	各镇政府
		19.	受污耕地安全利用与土壤污染治理项目	2025-2027	市农业农村局	各镇政府
	人居环境整治重点工程	20.	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2025-2027	市农业农村局	各镇政府
	农用地复合利用重点工程	21.	农业产业发展平台建设项目	2025-2027	市农业农村局	万江街道办事处、道滘镇政府、洪梅镇政府、横沥镇政府
		22.	休闲观光农业建设项目	2025-2027	市农业农村局	道滘镇政府、企石镇政府、石碣镇政府、厚街镇政府、洪梅镇政府
		23.	良田公园建设项目	2024-2028	市自然资源局	厚街镇政府、洪梅镇政府、东城街道办事处、南城街道办事处、清溪镇政府
		24.	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	2024-2029	市自然资源局	各镇政府
蓝湾行动	交椅湾-沙角半岛岸线及美丽海湾整治修复重点工程	25.	海岸线整治修复项目	2025-2027	市自然资源局	滨海湾新区管委会、沙田镇政府
		26.	河口生态修复项目	2025-2027	市生态环境局	滨海湾新区管委会、沙田镇政府、长安镇政府、虎门镇政府
		27.	岸滩和海漂垃圾清理整治项目	2025-2027	市生态环境局	滨海湾新区管委会、沙田镇政府、长安镇政府、虎门镇政府
		28.	美丽海湾项目	2025-2027	市自然资源局	滨海湾新区管委会
	威远岛美丽海岛建设整治重点工程	29.	森林公园建设项目	2025-2027	市林业局	滨海湾新区管委会
		30.	人工岸线生态化改造项目	2025-2027	市自然资源局	滨海湾新区管委会
		31.	黄唇鱼自然保护区保护和修复项目	2025-2027	市林业局	滨海湾新区管委会
强韧行动	水乡-城区城镇蓝脉整治重点工程	32.	万里碧道建设项目	2025-2027	市水务局	道滘镇政府、望牛墩镇政府
		33.	口袋公园建设项目	2025-2027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道滘镇政府、望牛墩镇政府

三江六岸城镇综合整治重点工程	34.	万里碧道建设项目	2025-2027	市水务局	万江街道办事处、莞城街道办事处、高埗镇政府、石碣镇政府、东城街道办事处
	35.	莞太路（南城段）线性廊道提升项目	2025-2027	市生态环境局	南城街道办事处
	36.	城市内涝整治项目	2025-2027	市水务局	万江街道办事处、莞城街道办事处、南城街道办事处、东城街道办事处
	37.	口袋公园建设项目	2025-2027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万江街道办事处、莞城街道办事处、高埗镇政府、石碣镇政府、南城街道办事处、东城街道办事处
	38.	城中村改造绿化提升项目	2025-2027	市自然资源局	万江街道办事处
常平-寒溪水城镇韧性提升重点工程	39.	万里碧道建设项目	2025-2027	市水务局	常平镇政府
	40.	口袋公园建设项目	2025-2027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常平镇政府
黄沙河城乡韧性提升重点工程	41.	莞樟路（寮步段）线性廊道提升项目	2025-2027	市生态环境局	寮步镇政府
	42.	城市内涝整治项目	2025-2027	市水务局	寮步镇政府
	43.	口袋公园建设项目	2025-2027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寮步镇政府、望牛墩镇政府
东坑-生态园城乡综合整治重点工程	44.	万里碧道建设项目	2025-2027	市水务局	东坑镇政府
	45.	寮步香城现代化产业园区增绿项目	2025-2027	市自然资源局	寮步镇政府
	46.	口袋公园建设项目	2025-2027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东坑镇政府、生态产业园区、寮步镇政府
虎门镇城乡综合整治重点工程	47.	水鸟生态廊道建设项目	2025-2027	市自然资源局	虎门镇政府
	48.	水鸟生态公园建设项目	2025-2027	市林业局	虎门镇政府
	49.	万里碧道建设项目	2025-2027	市水务局	虎门镇政府
	50.	口袋公园建设项目	2025-2027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虎门镇政府

				合执法局	
塘厦-清溪城乡蓝脉整治重点工程	51.	万里碧道建设项目	2025-2027	市水务局	塘厦镇政府、清溪镇政府
	52.	产城人融合社区建设项目	2025-2027	市自然资源局	塘厦镇政府
	53.	城市内涝整治项目	2025-2027	市水务局	清溪镇政府
	54.	科技产业新城绿化提升项目	2025-2027	市自然资源局	塘厦镇政府
	55.	口袋公园建设项目	2025-2027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塘厦镇政府、清溪镇政府
寒溪水-松木山水库综合整治重点工程	56.	万里碧道建设项目	2025-2027	市水务局	大岭山镇政府、常平镇政府、大朗镇政府、松山湖管委会
	57.	口袋公园建设项目	2025-2027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大岭山镇政府、常平镇政府、大朗镇政府、松山湖管委会